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卷第九十期合刊

處址南京奇墅街第三十七號



班禪駐京辦公處月刊

戴傳賢題



## 本刊特別啓事

逕啓者，敝刊發行以來，承蒙各界歡迎閱覽，許為溝通邊情利器，至深慚感，惟對於交換方面，尚有未蒙寄贈者，以後還希源源惠賜，是為至幸。

## 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通告

爲通告事茲本處遵照

國民政府規定證章方式製就圓形紅底藍邊  
中繪黃色佛徽上下漢藏文左右梅花除將該  
新證發給各職員佩帶外所有本處舊式證章  
一律作廢特此通告

首都蒙藏會館籌備處啓事

逕啓者本籌備處已在南京絨

莊街三十一號正式成立各方

一切函電請逕寄本處爲荷

R  
676.05  
124

# 本期目錄

## 照像

- 一 總理遺像及遺囑
- 二 蔣主席玉照
- 三 哲王雄政治正副主任及其夫人在西藏拉薩被招待之攝影
- 四 西藏拉薩全景
- 五 西藏藥王山搖鈴接風圖
- 六 西藏藥王山全圖
- 七 西藏皮船渡河圖

## 論著

- 一 對於西藏黨務進行之意見.....羅桑囊嘉
- 二 藏亂始末記.....李威
- 三 青海問題概要.....李粹
- 四 西藏會議之前題.....養軒
- 五 交通爲西藏會議之先決問題.....善毅
- 六 蒙藏問題中的人才的培養.....朱福南
- 七 折多山與西康的青年.....俞繩初

## 特載

- 一 英藏外交之經過.....張思海
- 二 藏王德會補迎娶文成公主記.....張思海
- 三 國立西南蒙藏學校組織大綱.....西康
- 四 國立寧夏蒙回學校組織大綱.....李慰蒼

目錄

632954

~~632955~~

新聞

- 一 青海藏族代表官賀才仁到京
- 二 蘇俄注電佛學
- 三 西康石油
- 四 國音電報
- 五 止園叢書出版
- 六 蔣總司令注意國防
- 七 外人調查重慶繁盛原因
- 八 班佛定四月來京
- 九 西康巴塘重建清真寺
- 十 追悼林達泉同志大會
- 十一 蒙藏地方暫行法制問題

雜記

- 一 本處工作紀要
- 二 西藏跳舞辭
- 三 新年中贈西藏的幾位小朋友
- 四 白雪
- 五 釋迦牟尼文佛成道紀念
- 六 有感
- 七 贈楊質夫同志
- 八 林福春君事略

藏文

- 一 藏文啓事
- 二 藏譯 總理遺囑
- 三 藏譯 五權憲法

若夢  
李爾榮  
馬定安  
僑生  
蕭必達  
朱福南  
夏建賢  
劉家駒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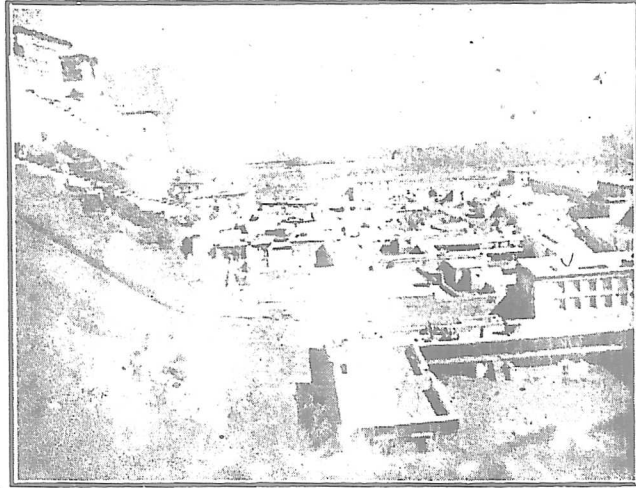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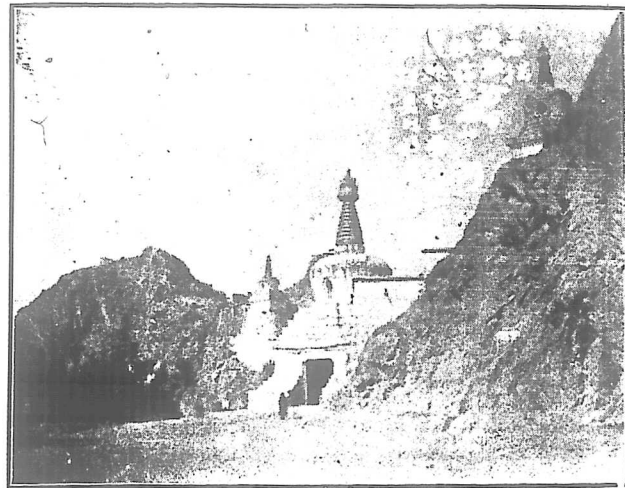




影攝之待招被薩拉藏西在人夫其及任主副正治政雄孟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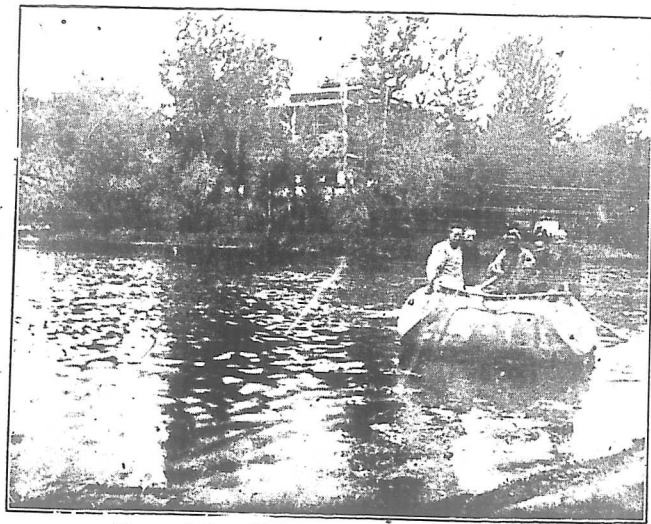
西 藏 拉 薩 全 景



西 藏 藥 王 山 搖 鈴 接 岷 岡



西藏藥王山全圖



西藏皮船渡河圖

論著

## 對於西藏黨務進行之意見

羅桑囊嘉

嘗聞水性就下。治水者惟能順其性以疎之。故能導百川於海而匯其流。火性炎上。熬火者惟能順其性以揚之。故能冶五金於爐而鎔其質。否則水拂其性。勢必流逆而氾濫。火拂其性。勢必焰熄而銷沉。蓋二者既俱拂其性。則吾所欲取效於彼者。又烏足以觀其成乎。今政府對於西藏不欲謀黨務之進行則已。如欲策其進行。固非因其勢順其情。以誘掖而引導之。不爲功。請先就調查一項言之。藏人素抱鎖國主義。若逕派內地人員前往。其需要經費。究竟能否應付。有無的款。姑不具論。恐所派者。祇可達到藏邊。未必更能深入一步。似惟有先就藏邊及住在各內地之藏人著手調查。并即由各住在地之黨務機關。選其年齡合格者。令其入黨。并指導組織團體。隨時施以訓練。使之了解三民主義。俾認識此主義爲救國救民唯一的主義。國民黨爲救國救民唯一的政黨。然後遴選資才靈敏。魄力沉毅之士。資遣回藏。分別進行黨務工作。竭力宣傳。爲藏衆改革之先導。作藏衆組黨之前鋒。如是則以藏人辦理藏中黨務。其進行效力。以視內地派往者。既較易深入。而宣傳亦較易普及。此所謂因其勢以誘掖之。則事半功倍者也。更就宣傳一項言之。夫西藏本唐古特之民族。以佛立國。其宗教向以佛法爲皈依。不特僧衆嗜經持咒。視爲畢生事業。即其他民衆。亦唯知

信仰佛教。不知其他。故其政治設施。社會習慣。至今仍沿數百年之舊制。不知改革圖強。亦足見其風氣之蠲蔽。思潮之落後。今欲爲之開通民智。自非努力宣傳。使之認識三民主義。卽是爲世界被壓迫的民族求解放造福的唯一主義。而生其信心。雖然對於藏衆宣傳之入手。其方法應與內地及其他宗教各民族之方法。似有不同。何則。蓋藏衆世奉佛教。深入腦海。若驟語以三民主義。非特不能啓藏衆之聾聵。使之認識。且將滋藏衆之疑懼。非特不能謀黨務之發展。促其進行。且反生黨務之障礙。好在信教自由。載在政綱。似不妨於宣傳之開端。援用佛語。詮釋主義。例如總理所求之自由平等。卽佛經所謂之衆生一切平等。總理所言博愛。卽佛經所謂普渡衆生。總理之大無畏精神。亦卽佛之大無畏精神。謂總理卽佛之化身可也。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卽以藏漢文。對照詮釋。譯印三民主義。及一切宣傳文字。專以分佈西藏各地。爲開始宣傳之作用。循循善誘。逐漸闡發主義之真蘊。未始不能移藏衆信仰佛教之心。轉而傾向三民主義。爲總理之信徒。於是隨時隨地皆可集合團體。由黨部指導。組織各級黨務機關。努力黨務工作。則對於西藏一切應興應革各事項。自不難一一推行。迎刃而解。此所謂順其情以引導之。則先難而後易者也。然後視調查宣傳之程度與效果若何。再加以嚴格精確適宜之訓練。務使能於短時間。改造藏衆之腦海。激發其新思潮。使之認識主義。獻忠黨國。庶乎今日不明向背受制外人

之藏民。得被黨化之薰陶。翻然覺悟。傾心內向。聯藏漢爲一家。竭力圖強。絕鯨虎之吞視。不待西藏可免淪陷異類之危。卽在中國亦可收永固邊陲之效矣。一得之愚。泚筆書之。願與謀西藏黨務進行者共商榷焉。

## 藏 亂 始 末 記

孝感李養粹軒善鋆著

李君庚生研究藏事注重實際情形爰搜史乘稽西籍徵古策旁采時言特編著藏亂始末記一書綜數十章計萬餘言文詞綉綵然成章茲將其全書目錄刊登於下俾窺全豹并誌數語以告留心邊事之哲

朱福南附記

### 目 錄

- 藏駐陸軍之原因
- 達賴反對調兵之惡感
- 軍隊惡感之原因
- 征波密後邊藏之爭地
- 調藏大員之未能和衷
- 駐藏軍隊肇亂之原因

論 著

亂後餉源之涸竭

藏漢開兵釁之始

拉薩開戰之原因

繼續之戰况

第一次之停戰議和

亂時補救之三失機

和後復戰之情形

二次議和及出藏各情形

漢人在藏之損失

亂後藏人向背之心理

結論

## 藏 亂 始 末 記

藏駐陸軍之原因

中國治理西藏。向持鎖關主義。自哲孟雄一部落割棄後。外患遂益逼近。光緒十九年。與英訂亞東、江孜、噶大克三埠。通商條約。交涉愈繁。光緒三十年。英藉口於藏人失信。



輕兵進藏。挾藏人訂約。幾經磋商。始克就緒。維時政府。以邊防緊要。疊次派使往查。駐藏聯豫。與川督趙爾巽協商。奏請駐兵。以保疆土。而杜窺伺。宣統元年。指調四川協統鍾穎。帶兵一千餘名。赴藏駐防。鍾協統隨即趕辦。其軍官、軍佐、目兵。均由川軍內揀出。兵丁係倉卒招募。六月成行。七八等月。陸續出關。二年正月到藏。

#### 達賴反對調兵之惡感

先是聯駐藏。與四川及中央。籌商調兵駐藏。原期固主權。保邊防。興內治。將屬土經營牢固。未曾知照達賴。蓋恐其極力阻止。有礙進行政策。迨達賴知覺後。力爲反對。遂於陸軍進藏之期。先調藏兵於恩達、江達、如陀寺、仁靖里等處。節節抗拒。一面撤聯駐藏供給。幸斯時趙爾巽守邊。聲威素著。爲之中權。籌備沿途糧秣夫馬。助軍開路。恩達藏兵。經趙軍擊退後。藏畏我軍聲望。江達、如陀寺、仁靖里等隘。勢如破竹。迎刃而解。達賴聞藏兵潰敗。恐立脚不住。趁陸軍大隊尙未到藏。於二年正月初四日。率其黨羽。星夜潛逃。聯駐藏得信後。派兵追之不及。往哲孟雄境之大吉嶺。僦屋而居焉。聯駐藏據實入奏。遂將其名號革除。此達賴惡感之因也。幸陸軍到藏後。與藏民相安。尙無不合情事。不過藏中反對派。心滋不悅耳。前英兵入藏時。達賴逃由西甯。至五台山。我政府召其至京。禮遇極隆。遂長其驕焰。回藏時。駐藏大員往接。不爲禮。想此時之心已變。似又

不僅陸軍入藏時也。

### 軍隊惡感之原因

鍾協統在川時。籌備進藏一切。因藏地極苦。糧食昂貴。軍士多不願往。遂與川督趙商議。由川購運軍米每名每月僅扣銀八錢。以示體恤。不敷之數。由公家籌墊。到藏後。聯駐藏以藏米價昂。若仍照此價。公家實難賠累。且無從報銷。仍按照在藏市價計算。每月米銀。約二兩有餘。食用不敷。此一因也。隨奏請加餉。日月加二兩。兵月加一兩五錢。兵丁以食粗而價昂。仍不愜意。駐札什城礮隊。約百餘名。有鬧餉風潮。時兵備處總辦羅長椅。前往點名散餉。不遵約束。經聯駐藏將其管帶。及軍需員。棍責遞籍。兵士咸憤。此二因也。宣統二年。軍駐數月。藏局已定。因波密一部落。久在化外。聯駐藏飭駐工布陸軍第三營管帶陳渠珍。就近招撫波密。復派鍾帶隊百名。前往工布。督率辦理。是時鍾陳均進波界。撫未就。改爲剿。鍾陳一面進攻。一面請兵。聯駐藏派某標統帶兵往援。某在江達。頓兵不進。鍾屢催不遵。

(未完)

## 青海問題概要

朱福南

### 一、緒言

先總理以救中國救世界人類之懷抱。主張民族自決。

在國內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對外則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內則提攜蒙藏民族在文化上之前進。使共躋於平等。

地位。開發邊疆。貫徹實業計劃。欲造成一燦爛無瑕之新中華。惟以內戰頻仍。中央勢力。未暇顧及邊事。以致與俄共同利害之蒙藏問題。猶在擱置其偏處一隅之青海。更何暇而顧及之也。

青海位於全國之西部。於中原地勢上。有高嶺建屋之勢。山脈則有崑崙山。北出新疆。東折而入甘肅。中有巴顏喀喇山。至葛達素齊老峯。分四支而入甘肅西康四川諸省。南有巴薩通拉木山。經拜都嶺東行爲雲嶺山脈。他翁山脈。而入內地水流。除青海所收容之諸水不能出流外。又有星宿海拿木齊岡烏爾木倫河拜都河木魯烏蘇河無定河。爲長江之源流。札陵海鄂陵海。匯清水河而爲洮河。乃會由阿爾尼厄庫山發源之烏爾木倫河大通河而爲黃河。橫貫內地。與長江皆爲我國之最大川流。其他如阿克格池馬克水池庫賽湖大小英額池大小額勒斯池。狀若羅星。境內山脈之富。水流之多。誠爲我國農墾最宜之地。礦產豐富之區。祇以政治無有組織。建設不遑追及。漠然猶爲一片荒地。民國以來。國人思想。咸集注於革命。對邊地計

劃。鮮有實現。寶藏豐富之青海。因置之若敝屣。令人觀之。能不悲惜。

## 二、青海之沿革及與中國歷史上之關係

青海自古屬於三危地。攷之禹貢疏注。以三危爲青海與西藏交界之巴薩通拉木山是爲青海。在我國歷史上最早之紀錄。少皞制定九州。所稱爲黑水西河爲雍州者。卽爲青海。夏禹時析支（卽青海）來服。商代西境。乃抵羌氏。青海亦卽其中之一也。及至周文王有伐大戎之役。當時之大戎。卽今之青海省會西甯也。秦穆服西戎而不及青海。至戰國而與中國隔絕音問。王莽置西海郡。築龍夾城。至此渾水以西皆屬於中國版圖。後漢中葉。築湟中後羌兩城。西羌亦由此而強大。至三國時。併合前後藏爲一獨立國。西晉爲吐谷渾所據。鮮卑慕容氏。分其國爲乙弗部。契汗部。白蘭部。東晉時。西甯全境亦屬之。與中國成一對立之勢。迨至南北朝。吐谷渾會築伏埃城於青海之西北湟江上游。以及西南北境。皆爲所屬。隋末吐谷渾王慕容伏允寇邊。郡縣不能禦。唐太宗初年。屢遣侵掠。貞觀元年。

詔李靖侯君。集率六總管討之。破於庫山。伏允西走。靖分軍爲二。自與李大亮薛萬均趨北路出其右。君集與任城。王導宗趨南路出其左。靖率諸將佔曼都山。(在和碩特南右後旗境)牛心堆。(見水經注在丹噶爾廳即今之湟源)赤水源。(即烏蘭木蘇河發源處)赤水(達布遜泊)皆破之。次且末城(在羅布泊西)之西。伏允走圖倫積。(在羅布泊南車爾成河濱)將託於和闐。會追及又破之。伏允遂自殺。君集登漢哭山戰烏海(即都勒泊)多斬獲。行空荒二千里。閏月次星宿川達柏海(即星宿川東之札陵湖)上望磧石山。觀河源。兩軍會於大非川。(唐地理志在、州西三百餘里爲今雅瑪爾河)國地皆陷。酋長內徙涼州。後又徙靈州。帝爲置安樂州時。弄贊與唐和。共擊吐谷渾。貞觀十五年。唐以文成公主妻弄贊。永昌二年。封贊婆歸德郡王。領部戍河湟。死贈安西大都護。咸亨元年。羈縻十六州。詔薛仁貴討之。至大非川爲欽陵所拒。敗績上元。三年。詔敬元往討。戰於龍支。(西甯東南)敗之。敬元率劉審敬進青海。審敬戰歿。敬元爲所扼。左領軍將黑齒常之。率五

百人夜奔其營。吐蕃驚去。儀鳳五年。敬元戰湟川敗蹟黑齒常之。以精騎夜持其營。贊婆懼走。遂擢常之爲河湟軍經略大使。開屯田。天寶元年。隴右軍破虜大嶺。戰於青海。斬首三萬級。明年攻洪濟城。三年哥舒翰拔石堡城。更號神武軍。德宗和約監清水復監京師東郊。後唐時代。吐蕃微弱。回鶻黨項諸羌。分割其地。莊宗時遣使附回鶻來朝。置保順軍以控制之。宋興爲西夏境沙州。回鶻極爲強悍好戰。南宋時常屬畏吾兒部。元大一統。忽必烈定吐蕃。夷其地。爲朶甘思宣慰司。吐蕃遂滅。明初朶甘地撤里畏兀吾起於青海之西。建邑爲安定。明末青海朶甘分爲二部。滿清入關。厄魯特民族有固始汗著。併吞喀木衛。青海使其子孫。逸牧以綽羅斯喀爾喀土爾扈特輝特等地。爲青海蒙古國。清季羅卜藏丹津造反。清廷命年羹堯岳鍾琪征青海。兵至西甯。武勝關以內之寺院皆被焚掠。年羹堯貪功嗜殺。良莠悉屠。現青海人民聞其名尤無不膽寒者。更由西甯分兵爲二。一部由岳率領西南行。自西甯邊外二百餘里。過雅瑪爾河南行。經都勒泊折西至札陵海。再西至

河湟而入藏。一部由年羹堯率領。西北行經青海。湖布喀河至沙爾泊。再西順烏蘭烏蘇河至達布遜泊。再西北經噶斯口進迤至羅布泊。羅布藏丹津望風披靡。連戰連敗。至斯則兵已窮潰。遂改裝而逃。青海戰事。自古未有逾此者。民國八年。猓貉事起。馬軍率甯海軍前往征剿。幾盡。一年始克平定。十二年拉布楞番兵與甯海駐防軍起衝突。拉布楞集合所部。自爲司令。率甯海全軍征之。轉戰數月。死傷累累。番兵因無紀律。不能持久。遂至甯海軍幕。與馬軍講和。甯軍乃還。十八年元月一日。改青海爲省治。以西寧爲省會。湟源等六縣屬之。

### 三、青海與西藏之關係

青海與西藏皆爲土伯特之地。土伯特原分爲喀木青海藏衛四部。明季青海蒙古厄魯特部固實汗。併吞喀木青海二部。以青海地廣。使其子孫游牧。喀木則置其賦稅。其西部之衛地。第巴桑結奉達賴居之。藏地則由藏巴汗居之。第巴桑結與藏巴不和。聲稱藏巴虐部衆。毀黃教。乞兵於額魯特。固始汗擊之。事聞清廷。命青海實固汗之孫拉藏集

衆討第巴桑結而誅戮之。聖祖詔拉藏爲翊法恭順汗。固實汗以衛藏二地爲達賴班禪之香火地。嗣當策妄那布坦擾亂。藏事又起。清廷諭青海蒙古備兵。康熙五十七年七月。清廷進兵於西藏之木魯烏蘇河之地。色稜軍出拜都嶺。額倫特軍出庫賽嶺。兩軍會於哈喇河。相拒月餘。清師糧盡矢竭。截至九月。全軍覆沒。青海蒙古兵皆進藏。康熙詔諭曰。「策倫敦布聞吾師至。自必望風遠遁。俟定立法教後。或暫留兵守視。或久鎮其地。唐古特衆。皆如我兵。準噶爾至。以逸待勞。何難剿滅。西甯至四川雲南境外。土番錯處。西藏皆吐蕃族。若策凌敦多卜。侵據藏地。邊疆土番。復安能保全耶。喀爾喀及青南。皆服朕風化。準噶爾乃侵據藏地。青海台吉理應棄命忘身。乃口稱維持黃教。實乏實心效力之人。朕思策倫敦多卜。遠道衝雪。尙能至藏。我兵獨不能赴乎」。於是進兵之意遂決。以其皇十四子允、爲撫遠大將軍。屯青海之木魯河。治軍餉。青海軍之敗。其中途劫營之敵。斬俘以千計。厄魯特進退受敵。遂大潰不敢歸藏。卽由舊路北竄。崎嶇逃還伊犁。於是西藏

始入中國之勢力範圍以內。與青海在宗教上軍事上政治上幾有不可明分之勢。及至民國。關係較疏。我國遠隔邊外。交通蔽塞。欲挽回藏局之危亡。當必自青海入手。始不致有隔靴搔癢之譏。用將青藏路程及兵防要道詳錄於後。以爲研究邊事者之參考。

(1) 由西甯出口至前藏之路程 由西甯出口一百六十里至阿什汗。七十里至哈爾噶兒。六十里至知夥兒。七十里至柴吉口。六十里至苦苦庫兔兒。六十里至滾厄爾吉。五十里至依麻兒。六十里至朔羅口。五十里至朔羅達巴。六十里至希拉哈布。七十里至得倫腦兒。六十里至阿拉克沙兒。六十里至必流兒。六十里至阿牙庫兔兒。七十里至黃河渡。六十里至納木噶。六十里至和多都。五十里氣兒撒托洛流。六十里至和牙拉庫兔兒查都。七十里至白兒七兒。六十里至喇嘛托洛海。五十里至巴彥哈拉那都。六十里至沙石隆。五十里至衣克立各。七十里至鄂蘭厄爾吉。六十里至苦苦賽渡。六十里至烏魯木蘇。五十里至查汗厄爾吉。六十里至忒們苦住。五十里至土乎魯托洛海。六十里至

東布勒兔口。六十里至東布勒兔達巴那都。五十里至東布勒達巴查都。六十里至乎爾果兒。五十里得爾哈都。六十里至順達。五十里至多洛巴兔兒。(康青交界台站在此)五十里至布哈賽勒。五十五里至哈拉河洛。四十五里至阿木達河。四十五里至因達水。四十五里至吉利布拉克。七十五里至依克諾木汗烏巴什。五十五里至索克東邊。七十里至巴木泮。五十五里至泡河老。七十里至沙克因果兒。四十五里至蒙泊。四十五里至蒙古西里克。七十里至綽諾果爾。七十里至楚木拉。五十五里至求郭隆。五十五里至哈拉烏蘇。七十里至噶欠。七十里至什保諾爾。七十里至克屯西里克。九十里至達木。七十里至羊拉。七十里至夾藏壩。四十五里至達隆。五十里至沙拉。七十里至甘定都科爾。九十里至都們。五十五里至郎拉。四十五里至前藏。共計路程約四千一百二十里。

(2) 由前藏至西甯路站 前藏。薩木多嶺。嘉里察木。嘉冲。過察拉山至倫珠宗沙連多。再過達斷山至彭多。此六站爲前藏所屬。康洞。錯羅鼎。過卓孜山而至那隆噶

爾瑪。仲喇庫四站。隸呼徵胡上克岡。過朗里山至固瓦格察。過玉克緒河至札木諸山。再行爲鄂多布拉克。哈喇烏蘇。(有營)過察緒河。至巴噶。過托納河至錯瑪喇。再行至察倉七站。隸哈喇烏蘇。過察倉山至緒那干。過嘉木鄂羅山至蘇木多。過沙克緒河至香迪三站。隸百長貢楚克那木結。札噶爾布。瑛褚卡。尼谷拉索克緒十。當拉五站。隸百長碧烏朗噶爾。畢巴魯魚。鼎谷瑪哩。巴噶安達木。伊克安達木。四站。隸西甯屬之番目布木巴格結游牧。多倫巴岡爾。彌多。三音庫木。棟崗。那木溪。察倉蘇木多六站。隸西甯所屬之番日畢哩魯瓦游牧。科科薩哩。直揆多。支那干(過支緒七道河至此又名哈沌果勒)褚瑪爾。列布崗。斯烏蘇木多。格巴溫布。喇嘛隆。巴顏喇嘛九站。係西玉舒本番目游牧。噶嘎。喇嘛托隆谷。噶達素赤老(黃河源見此一帶)噶爾瑪湯四站。係西甯所屬之番日那木錯多瑪游牧。喇嘛綽克綽。錯尼巴爾。拉尼巴爾。札克達昌。瑪爾。褚札木哩布(地多毒草行人於此站乘夜兜馬口而行)沙巴爾岡。格巴噶中。八站。屬班禪。寥無人居

。特們庫珠(入青海交界有蒙古卡防)瑪爾津拉尼。都墨涼爾。阿哩湯泉。索呼拉崗。德爾敦(過雅瑪岡河至此)康昂拉七站。係青海札薩克珠勒瑪札布游牧。沙拉岡(過袁額爾吉河至此隸察罕諾們汗)珠爾朗章噶(隸濟克獸特貝勒)彥達岡。哈陶拉。察罕鄂博(過哈陶山)右五站係成慶貝勒游牧霍約爾托羅該。霍爾緒。日雅拉山三站。係根敦公游牧。尼雅木溪(棟科爾呼陶克岡地)湟源。西寧共七十五站。約五千餘里。

(3)西藏出防玉樹卡倫路程 前藏三十里爲噶拉壩。三十里彭多。三十里墨隆堡。三十里節仲。三十里松竹宗。三十里勒敢多。三十里朋多。三十里俊門。七十里的。八十里八不弄。三十里桑多。八十里江足卡。九十里哈拉烏蘇。三十里色爾龍。六十里噶色里處卡。六十里江古郎。四十里溫江松多。八十里奪塞爾。五十里格馬爾卡。五十里湯清。八十里江清八納卡。四十里會項讓。五十里納喜塘。九十里春科塘。四十里甲里多剛多。四十里先布松多。六十里東先松多。六十里興東。一百里必洛腮。六

十里察桑納。六十里曲尺松多。七十里晒多坡。一百二十里噶順。五十里噶壘。八十里魁清。一百里納馬蠻地。一百一十里江溝八納巴。一百里玉樹。自前藏至玉樹。共三

十八站。一千二百七十里。小卞四處。庫二塞。白兔山。齊岔河。泥右腦。此四處逐日分兵探哨。

(未完)

## 西藏會議之前題

俞繩初

蒙藏問題。本為兩個問題。我人以其同為邊遠。中央為整個的治理蒙藏起見。概括而謂蒙藏問題。按之蒙藏實情。誠有個別之不同。政治地理風俗人情文字語言在在不可同語。於是蒙藏委員會將蒙藏事務分開整理之。蒙事歸蒙。藏事歸藏。斯得其宜。去秋已召集蒙古會議。除外蒙古一部分未及置議外。蒙事一方似可告一斷落。西藏會議亦在籌備召集之中。蒙古會議閉幕後。本擬接續召開西藏會議。乃以西藏信使往返延緩時日。藏中代表。又以天氣關係。未能及時起程。以致遲遲迄今。本屆中央召集國民會議。藏方代表。或可乘時興起。翩然蒞止。國民會議閉會後。接開西藏會議。一舉兩得。行見久懸不決之西藏糾紛。在此國家承平之秋。深切地解決。完成中央統一全國之

大計。凡我國人。莫不額手稱慶。顧未議邊情者。咸欲一詢西藏問題之究竟。爰將西藏問題之應先解決者。舉以告吾國人。謂為西藏會議之前題。固無不可。即我人所希望於西藏會議者。亦如此舉舉數大端而已。

一、西藏政教分治。西藏原來偏重佛教。無分政治。以教主之嚴威。發政施仁。閉關自守。頗為相安。其人民狃於積習。於宗教事業之外。不事社會生產。數千年來。以生以息。一秉自然。處此潮流。而不修政治。恐在此千年之中。西藏縱不滅亡於任何一國。或將被外來政治力之壓迫而消化。如斯危機。西藏人固未預料及也。西藏為將來永久計。當必修明政治。擴張其民族思想。以與時潮流相周旋。百年以後。或可與



法美並抗。若政治不與宗教脫離。則政治之進步力。終必爲宗教之緩和性所牽掣。而宗教被政治力之吸引。無由施展。是政教分治。乃順潮流之激湍。應時勢之需要。不可須臾緩者也。

一、取銷侵犯西藏及損害中國主權之條約。關於西藏與各外國所訂條約。以英俄兩國關係最深。其條約之足以危害西藏侵犯中國主權者。莫如森姆拉會議。我國未與簽字。其他歷年所訂之藏印條約印藏通商條約印藏續約等等。凡有損害中國主權者。應一併取銷改訂之。務以互親互惠爲原則。

一、確定西藏爲中國之自治區域。中藏通好始自漢唐。歷朝遣使朝貢。綿綿不絕。可知中國對於西藏。並未拋棄其宗主權。在英俄兩國於條約中。亦承認中國爲西藏之宗主國。中國應確定西藏爲施行自治區域。暫不改省。並將藏康經界重爲勘定。中國不因任何障礙。輔助西藏之開化。以謀中藏之連繫。共禦外侮之侵入。庶幾西藏得以自由發展其經營之能力。中國亦可

以紓其屏藩西顧之憂。

一、達賴與班禪之地位於政治上於宗教上躋於平等。達賴班禪既屬各爲教主。又係同宗同脈。前在西藏分管前後兩藏。(達賴前藏班禪後藏)素敦睦誼。無分軒輊。迨後因漢兵在藏騷擾。藏中仇漢。班禪不過微有澤惠加於漢方。班禪卽於是時策裝東下。(時民國十二年)向國家報告藏中糾紛情形。時正北京政府多事之秋。無心整理邊事。班禪雖藏數載。與達賴隔別愈遠。遂造成今日之局勢。在藏事會議。先將達賴班禪之地位。無論在政治上宗教上應躋於平等。並調和其意見。務使消釋前嫌。團結一致。則藏事之順利可待。凡百設施。并可從容進行。

一、督促班禪回藏。班禪究爲藏中一個主腦。西藏地域遼闊。達賴獨當一面。或慮鞭長莫及。我人以公平之目光遠注。班禪在華多年。見知開明。於政治之思想較爲明瞭。達賴班禪果能於對內對外分工合作。則西藏之前途。將有無窮之希望。爲今之計。應督促班禪

早日回藏。至於達賴仍管前藏。班禪仍管後藏。斯在兩方面之開誠商洽耳。

一、改革佛教制度。道德有補法律之窮。宗教具感化人心之力。未始非有功於世道人心之助。惟其制度。萬古如今。如涅槃爲主義。以誦經爲常業。不與世故。不事生產。授之佛教本旨。未必爾爾。我人既非佛教

信徒。不能效生公之登台說法。惟綜譽毀兩方以觀察。覺得現在的佛教制度。有非改革不可。佛教制度究非一成不變者。世界上之一切事物。無有不求進步而求退化之理。年來佛教之衰微。僅至一息尚存。若不及時改革。則佛教之真精神。恐將如般若波羅密之無眼耳鼻舌無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以至於至盡而止矣。

## 交通爲西藏會議之先決問題

馬定安

西藏僻處邊陲。民俗儂野。既無鐵道之聯絡。復無天然河流之交通。以致中原文化。輸入不易。而中央政令。亦難以遞達。結果民情隔膜。教化難施。是以經營西藏。最重要之工具。卽屬在交通機關。今中央脫藏則已。苟欲爲藏族圖生存。爲國防謀福利。尤非賴交通機關之發展不爲功。不然。徵特使揆景占星者。惘然無所歸向。抑且於

總理以藏屬五族之列。不能偏插萊莢。惟是說者。咸謂西藏跬步巖險。崎嶇險阻。蜀道之難。雖於登天。人皆望而

生畏。子何言哉。嗚呼噫嘻。斯實昧於我

總理學說之「知之維艱。行之匪艱。」之義矣。竊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間。趙爾豐氏。會同川滇各督。倡言籌辦邊務。當以交通爲先。嗣以開治道路。工程浩繁。經費無多。乃改設分段興工之議。由成都至打箭爐一段。歸川省興修。察木多至前藏一段。由藏款開辦。打箭爐至察木多一段。由趙氏擔任。惟仍由滇甘兩省協助。以察木多一區。地勢險隘。關係於三省安危。至重且要。開當時修治辦法。擬一律開爲車路。以利運輸。而資聯貫。遇有崇山峻

嶺。則設法繞越。懸崖絕壁。則度勢開鑿。其間河渠大小不同。或架木樑。或修鋼橋。相度形勢。就地取材。雖青蓮之詠蜀道難。不難化為陸暢之蜀道易也。且成都至康定。以達雅州各段。已由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飭令沿途駐軍。分段興修。并委任第二混成旅旅長張志和。為成康馬路總辦。果能庶績進行。定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其西藏現時通路情形。略舉於下。

一、由西藏東北。經青海。以達甘肅西甯。是為甘邊通路。

二、由西藏東行至太昭。經西康。以入四川。是為川藏通路。

三、由西藏經江孜西南。抵亞東。以至大吉嶺。而入印度。是為印藏通路。（此線英國已設有印藏鐵路）。

## 蒙藏問題中的人才的培養

金孝森

在這二十世紀的世界。因為各民族滋生的繁衍。與生存的潛競。差不多把偌大一個地球上的四分之一的全陸。

四、由西藏經日喀則。以至噶大開。而達新強和蘭。是為新藏通路。

綜上以觀。是西藏握國防要道。居四大通路中心。民族領土。在在攸關。某者在藏潛勢力發展之速。印藏鐵路。為其主因。味乎周禮野庶氏之言。良有之也。要知彼所以未敢積極進取者。祇以彼其者子。排外性成。難為繞指之柔。然持侵略主義者猶認為時間之問題耳。今吾人日言藏事藏事。若不趁機急起。力圖交通之進行。或以工代賑。或寓兵于工。恢復之聲援。謀實邊之後效。則鏡鑒十八曲。不難側耳西聞。（漢鏡曲迄今猶歌之未竟）否則彼近我遠。彼親我疏。彼融我忤。即或有扶義起者。是卷旆拔心。尚反風而未死。恐刑天斷首。雖舞戚亦偕亡。欲其商瀾之不誤投。金甌之無虞或缺。得乎哉。

佔據得沒有一些餘地。這雖是人類的好現象。但是同時也可以說是站在衰弱戰綫上的民族的壞消息罷。以各國為

求勝過天演的淘汰。謀本國民族的生存計。多天天在那冰天雪地裏。不畏艱辛的從事於南北極的探險。冀求新大陸的發現。來做他們民族發展的餘地。與他子孫在地球上的長存久留。這已經是世界進化到民族間的互競生存的境界了。

然而其間却有一個反事實而可怪的我們中華民族的中國。他雖是佔着全世界人數的四分之一的數量。但他因為墜毀了祖宗的偉業。——中華民國的疆土。不僅是裕足了他子孫的生存率。並且尚有多數的富有寶藏的地土拋棄着不用。這固是得天的厚賜。然而處在今日時期如此緊迫的生存競爭的時代。而且自己是富有勝名的衰弱的民族。這是多麼的危險和可怕呢。又何能阻止那飢餓如虎狼似的其他民族。見着如此美好的中華國土承受物。不生覬覦之心呢。因此在歷史上。就已經有了不少領土上損失的記載了。然而這並不是我們民族的弱點。乃是以以前滿清的政治不良。所以在全民族迷睡的當兒。就產生了一個我們的救星。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藉着先烈們流出的鮮

血。而造成今日的中華民國。雖說我們民族隨着民國的產生而覺悟。但是因為才醒的心靈。容易被睡魔的誘引。所以在過去的十九年中。斷斷續續的全做了些驅逐睡魔的工作。而致各項待於建設事業未能着手。幸而因為心理上受了相當的裁制。——三民主義的陶冶。乃能振起精神於最後一次的決戰。恢復了我們民族舊有的光榮。而統一了全中國。進入了革命政策的訓政時期。這固是我們值得慶幸而紀念的一件事。然而以此時期的重要。以及國計民生的萬事千端。循着建國方略的步驟進行。雖然一時未俱舉俱興。但是久留辦理國家重要的事業。尤其是蒙藏邊防的問題。與抵禦英俄侵略的應付辦法。至少也可以有時期的冀望了。

因為蒙藏佔據我國地位的重要。已是盡人皆知。而其所包藏的富庶。也是世界上無與為匹的。因此在他毗鄰的英俄兩國。蒙着因嫉妒而致慾望的衝動。在在都實行他們侵略的野心與工作。除了運用經濟文化的侵略和誘惑離間的手腕外。更訓練了一班專門的具有侵略本領的人才。藉

着遊歷與考古的各色名義。做他們調查蒙藏一切風俗人情並地利出產的祕密統計。以爲他們侵略方策上的指針。更以蒙藏距離內地過遠和交通不便的緣故。以致蒙藏地方發生外交上的問題時。中央往往因爲難悉本末。不能決定一種妥善的方法。往往因應付而失敗。這是多麼的可恥而痛心的一件事呢。而且加之以前政府的遺派非人。因而失了蒙藏民衆的信仰心。而願與不露奸險者爲友。受其誘惑拋却了與內地互相維護應得患失的心理。這許多錯誤的損失。也許是因爲缺少培養專心從事於蒙藏各個問題的一般人才。所以在這全國統一訓政的時期。對於蒙藏問題中專門人才的培養。在事實上已經告訴我們。是刻不容緩的了。

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因爲鑒於蒙藏問題的重要和聯絡。就下令組織了蒙藏委員會。更以感覺到蒙藏地方的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的不同。而謀彼此接近與共勉。以及三民主義的宣傳的普遍。所以又頒布了蒙藏學生免費來內地讀書的辦法。因而中央大學有蒙藏班的設立。這也可以見得

政府已在從事于蒙藏的人才的建設了。但祇是限定蒙藏的學籍。恐怕在效力的收獲上。而於時間上未免要遲一些了。所以我有一點意見。也許是不合用的愚者子虛的一得。就是由政府於每省辦理一所蒙藏學校。或蒙藏人員養成所。其所授的課程分兩條。分述於下。

一系是關於研究蒙藏文學風俗人情地利與出產等等。聘請蒙藏學者而於漢學有研究者。及內地學者對於蒙藏情形熟悉者爲教師。招收內地有志於此事的學生。並對於漢學有相當認識的蒙藏學生爲學員。

一系是關於研究內地文字風俗人情地利和出產等等。聘請內地的學者。而對於蒙藏文字有研究者。及蒙藏學者對於內地情形熟悉者爲教師。招收蒙藏有志學生爲學員。因優待蒙藏學生起見。得免其學膳費。至內地的學生免費與否。當視政府的財力爲何而定訂。且限定兩系的學生。須經受相當時期的三民主義的陶鑄。以二年或三年爲學業期。卒業後由政府派往蒙藏地方。如耶教牧師一般的職責。而作實地的考查和主義的宣傳或辦學校。以兩系的學生有

了相當的彼此人情上的了解。必能互助而且盡職。那麼。只要數年的時間和艱辛。就可以把蒙藏民衆所懷疑於內地民衆的地方。至而親密了。並且因爲互相親密的緣故。而內地人民前往墾殖。以及建築鐵路開發實業等等。或許得

着他們的幫助。而收事半功倍的成效。到了這個時期我想英俄再奸險。恐也難於施行他們的伎倆和實行侵略的野心。而蒙藏的邊防雖不去防禦。也不是就等于防禦了麼。芻蕘之見。不知有當於萬一否。

## 折多山與西康的青年

劉家駒

西藏山川險阻，交通不便，人民固於閉關思想，多不肯遠離鄉井，且不願別族人入境游歷或營業，以至我們西康人更沒有到內地的志願了！小的時候，聽着老前輩說：從前規定西藏每三年要到中國去朝貢一次，有幾個人曾充大二營代表或護送尼泊爾貢差到過北京的，回來不是說：內地沒有佛教，鬼魔遍地，且語文隔閡，事事欺生，沿途黑店林立，慣殺旅客；就是說氣候不宜，每到夏季，就會熱得要命，因爲有這種駭人的宣傳，更是令人裹足不前了！加之康藏地廣人稀，生活較易，那個願去冒險奔波，自尋苦惱呢？因此就絕不能想到智識的解放；和生活的進展，縣中偶然有人出門到三五百里外的地方，社會輿論，就

批評他家生活不能維持；或怪子弟不成行，親戚賤視，鄉里白眼，如果滿年不歸，就說這人無歸宿了，弄得風氣愈趨愈下！幸清末趙爾豐督辦川邊的時候，在西康巴塘開辦學務總局，各縣改土歸流，分設大小學校百餘所，雖不久就停辦，然而文化的新苗，却已種在蠻蠻學子們的腦裏了，民國十五年後又漸漸聽着總理的三民主義，把革命的思潮，無形中輝映在將發的苗上，此後人人以前所能受的壓迫，讀了書的人，就不能受了，個個往日看得慣的惡習，讀了書的人忽又看不慣了，從前認爲樂觀的，今反而視爲悲觀，尤其是全康青年，常常覺着自己家鄉偏僻的，文化是落後的，民族是衰弱的，生活是苦惱的，倘若再這樣沉

迷下去，斷逃不過天演淘汰優勝劣敗的定律，於是有幾位奮發有為的青年，鼓着十足的朝氣，不信父母的勸告和恐嚇，打破宗教上的迷信，犧牲一切幸福，衝破社會的論調；毅然決然，以身作則的相約出門，不避艱險，不辭勞瘁，歷經三閱月的長途，跋涉千山萬水，踏穿雪地冰天，纔知道所遇見的事實，與先前所傳聞的絕對不符，一路所住的店雖然林立，絕未遇着所謂黑店，天氣雖然有時很熱，但絕未有所謂要命之甚，而且個個蒙四川當局和中央的優遇，特別歡迎招待，補助川資及膳宿各費，又保送到蜀，漢，甯，滬，晉，藩，燕，滇，各地學校肄業，授以黨政雷航軍事工農及其他的科學智識，大有括目相看之慨！這豈不是西藏民族的福音嗎？又不是中國邊防的幸福嗎？這些探險家得着勝利的消息，傳到康藏，從前觀望的同志們，也就爭先恐後相繼來京了，素稱高險冰雪無路的折多山，也阻不住他們的足跡了！統計起來，目下旅居內地的西康人，約有七十餘人，後藏方面，自班禪來華後，相繼到內地服務留學的也有九十多人，青海藏人接踵而至的已有

八十餘人，前藏方面也有十餘人，繼續來華的還多呵！各地的招待所弄得應接不暇，這豈不是五族一家的好象徵嗎？民族統一的嚆矢嗎？回頭想來，真算是西康探險隊第一次衝破折多雪山的紀念，也是西藏民族歷史上破天荒的事實。真值得國人的頌揚和自身的慶慰，但是建設康藏的工作，這一點就夠支配嗎？建設的工具這一點就足應付嗎？不，我們相信這點的確是不夠啊，更希望中央在首都北平成都康定西甯等處，添設規模較大而完善的學校，容納多數邊疆的青年，課程方面注意職業教育，以康藏富有的原料，用科學方法加以製造和改良，一面整理交通市政，促進社會之發展，更希望川康當局領導此次留學回康之青年，分派各縣倡辦教育黨務宣傳等工作，使三藏民衆咸明瞭國內之政情，和帝國主義的野心，官民合作，大家負起責來，內而建設新的康藏，外面鞏固西南國防，實行全民政治，完成訓政工作，這纔不負彼此衝破折多雪山的苦心，和中央造就邊疆人材的旨趣啊！

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旅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

（民族主義第六講同輔）



# 特 載

# 英藏外交之經過

英國貝爾爵士原著  
張思海譯述

英國貝爾爵士居藏有年。爰本其經驗所得。編著英藏外交經過一書。其間敘述對西藏之用心。備極深長。而其注意吾國邊陲。亦即溢於筆間。祇以全書英文。難以盡人皆曉。張君思海美國艾奧華省立大學卒業生也。少羨博望大志。長具贊皇之心。特將是書逐譯漢文。茲經商之張君。請其摘要附登本刊。俾見外人對吾國邊陲之所用心也。

編輯部

## 第二十七章

### 次要之建議

在本書終末一章內，余提出建議數條，雖不算十分重要，但於政府解決西藏各問題，不無些微之助。余深恐此項建議過於瑣碎，但此項建議，於西藏問題之成功與失敗，大有關係；同時余亦以愈簡愈好，以省讀者之光陰。

第一：英政府與西藏政府，兩方直接交涉之關係，務須維持之。數年來，中國竭力離間英藏之關係；或者，中國方面亦知英藏之關係，愈親密則於中國愈危險。英藏業已結合，而中國在藏之勢力，確已消沉。英國代表與西藏

人，能常結交往還，則兩國間之隔閡漸少，而友誼亦愈深。關於西藏問題，若不得藏人之同意，萬不可與中國或任何一國訂立條約。

英國與班禪喇嘛亦應竭力聯絡。班禪為英國之舊友。英國與西藏第一次發生關係時，乃在十八世紀印督瓦倫赫司廷第一次與班禪通信時。班禪之勢力普遍於西藏及蒙古二處。在最近之二十年中，班禪屢次邀余赴扎什倫布，但政府不允余往。最末一次之邀請，極為誠懇；彼時余在拉薩，班禪且謂，若余自拉薩回印度時，即請便道過訪云云。余在拉薩既可住十一個月之久，似乎赴扎什倫布小住數

特載

二一

日，亦在情理中之事。且抵扎什倫布後，亦可將余在拉薩之任務，稍加說明；同時，又可恢復舊日之交誼。再則，若峻拒不去，於西藏人之理想，當視為不顧友誼而駁拆之也。

余若能與班禪結交，余自當不使扎什倫布脫離拉薩而獨立。數年前，後藏確有此種傾向；雖於西藏大局無十分緊要，但亦屬有害無益之事。英人所希望者乃全藏之統一也。

印度政府於選派代表赴藏時。不問該代表為暫時的性質，或為永久駐藏的性質，務須選擇能與藏人抱同情者，為合格。在印度政府中，有極好成績之職員，或為軍官，縣長，即為工程師，但派赴西藏後，未必定能與藏人合作。派赴西藏之代表，不須精明強幹之人才。凡嚴守規則，與僅遵條律之人，於印度則為上選之人才，於西藏則大不相同。西藏與印度大不相同，而與阿夫汗尼斯坦亦不相同。對於西藏，以及喜馬拉亞山北之東方各民族，一切規則，條律，法律等，不可過為認真，實事求是；蓋必須寬鬆

，且留有變通之餘地，始可。是以派赴西藏工作之人員，必須手腕靈敏者，機警者，與本地人能抱同情者，能與本地人和合者，乃為上選。

此項人才以能通藏語為上選；若能通拉薩之語言則更好。拉薩語為西藏之官語，普通人均能通曉，且說拉薩語者，亦得普通一般人之重視云。中國駐藏之官吏，均用通譯官；因此兩國之情感不得通達，而中國之政事亦因此日壞。藏人嘗賄賂通譯官，求其在通譯時，少說謊話，以欺藏人。英政府派赴西藏之代表，若通曉藏語，則既可免通譯官之作弊，一方亦便於與藏人聯絡感情。吾曾親見通譯官將言語完全譯錯之事。不忠實之通譯官，固然不可靠，但過於熱心之通譯官常參入自己個人之意見，於事實上，亦屬有害無益。

西藏人，布丹人，錫金人，即尼泊尔人，印度人，凡一切佛教徒，與回教徒終難相處。回教與佛教徒之惡感，在人民之各階級中，均有顯明之表示。大吉領之友人，曾僱一廓爾喀之僕人，彼為禽答族 Jindar 之印度人。大吉

藏人，與錫金人稱掃地夫——最下等之階級——爲「禽馬答」Jingdar。某回教人經過該禽答族之僕人前，曾戲謂「禽答與禽馬答有什麼分別」。該禽答族人立刻將廓爾喀人常帶之月形小刀拔出與之爭鬥。此種爲常見之事。

西藏人嘗謂藏人可以赴印度之廟中拜佛，亦可參加耶蘇教之禮拜，惟不願參加回教之禮拜。蓋藏人對於回教徒，以殺害異教人爲入天堂之獲照之訓條，大爲反對。西藏政府之總理，曾對余謂，「佛教，耶蘇教，以及印度教，均爲善良之宗教；但『艾色蘭教』Islam則不然，『艾色蘭』教人，以能殺其他宗教之信徒，爲無上之功德，豈非荒謬絕倫之至。若以殺人爲無上功德，則完全失却宗教之真諦矣」，云云。

當回教徒征服印度時，其殺戮之慘，及褻瀆佛教之事，至今仍深印於印度人及西藏人之腦筋中。西藏之各種寓言書中，皆對人民作警告以抵禦「艾色蘭」人之侵入。舊日之預言，在西藏人心理中，頗佔勢力。紅教中之高級喇嘛二人——喇嘛教之舊派，該派反對回教最烈——曾對余之

友人述及舊日之預言一段，謂：土耳其人竭其全力以毀滅西藏教，而土耳其之目的亦將近成功矣。但歐洲人於喇嘛教無害也。藏人所信之北方上巴拉圖爲振興佛教之救星一節，已在第八章內提及，茲不贅述。

回教徒與西藏人及與廓爾喀人間之仇隙甚深。在此種情形中，印度政府對於派遣回教人赴西藏，必須特別注意；派赴西藏之回教人，必須機警者，亦必須與藏人能抱同情者，則或者於相當時日後，可以輕滅藏人之反對。

吾人萬不可驅使西藏傾向於印度化，或美國化。對於西藏之進化，不可馳驟之，束縛之，當任其按照自然之程序，逐漸進步；在此進程中，彼所認爲與彼有益之事，任彼自己採納之，而應用之。印度政府駐藏之代表，當不可使之過於實事求是，過於機械化；比如西藏政府中有權勢之某職員，欲借用印藏間之專電時，務須借彼一用，萬不可拒絕之。此種小事亦足以增進英藏之友誼，而與印度政府之損失，亦極微細。其實，藏政府允准吾人在西藏境內設專電，于印政府之利便，較此區區損失，當不可以數計

也。

瑪瓦利斯族 Marwaris 住於印度西北拉吉普塔 Rajputa 及南奔加布 Punjab 二地。瑪瓦利斯族人在印度經商者甚多，且多為放債之錢商。彼等於商業頗為精明，且亦甚為謹慎，但天性懦弱耳。余有好友數人均為瑪瓦利斯人，其中一人尤為銳敏，且天性仁慈，故知彼者盡皆尊敬之。

當余初來錫金時，即知瑪瓦利斯人在二十年前，即托庇於英人管理之下，及英人善良行政保護之下，來錫金經商。瑪瓦利斯人認錫金為極可獲利之商場。蓋錫金人對於心計，及算術方面，遠不如彼等故也。彼等貸款與錫金之農人，或小康之家，其所取之利息，為每月兩個「皮士」Pice（每一個盧比每月須繳兩個「皮士」之息金）；則年利約合三十分半。至借與中等以下之人，則利率更高，嘗為月息加一，（即每一個盧比之本錢每月須繳一個盧比之利息）。且還本之期，特意延長，如此可以多得利息。瑪瓦利人之俗諺謂，「菓子結於忍耐之樹上」。錫金為瑪瓦利人貪心中想像之夢境。錫金人民被瑪瓦利人陷害者，日增一日。

余曾向錫金政府提議，對於此種不公平之競爭，應設法限制，以保護錫金人民。十年後，在余離錫金之前，農民及普通人所負之債已大減，而人民以血汗所換得之金錢，亦不致飛入他人之錢袋中矣。故目下錫金之人民，亦較前為富庶。

錫金政府之頒布此項法令，在此書中似無須詳述；但余之所以提及此事者，其用意在於提醒印政府，對於印度放重利債之錢商，——或英國人之放重利者——不可使入西藏。現在一般藏人以爲西藏人之利益，大半已流入西藏邊境，或他處之印度錢商之手中。不過經過相當之時期後，藏人經商之才能，及資本增加後，則此種弊病自可消除。且西藏之工業發達後，則現在西藏出口之大宗生貨，如羊毛，皮革，等，則不致再輸入印度矣。

印度北境之小國，及新歸附之各地，目下均在英國保護之下，故在西藏享有種種特權。若無英人之助，彼等決無享受此種特權之望也。但彼等若利用英人之勢力，向藏人用高壓手段時，印政府當竭力裁制之。當然西藏境內不

乏此種事實，但印藏間之友誼，全賴印度政府之能於維持公道，與保證此後不再發生此種欺壓藏人之事而後可。

在第八章內，余曾提及藏人對於外國人，時時懷疑，惟恐外人覬覦西藏之富源；故英人赴西藏旅行，於印藏之友誼，有極大之弊害也。日下，藏人之疑心稍殺，但並未完全消滅；故吾人必須注意也。藏人對於地質，或科學上之探測，不甚明瞭，故對此種之研究，每疑有黑暗之背景，或有惡意在其中；再則不論探測家之真意何在，至少限度，各地之神靈，不免為外人所攪擾也。

英國赴藏之科學研究團，目下到處受藏人之歡迎，及優美之待遇；但英人不可誤認以為真意也。藏人對客之謙恭，且口中極道歡迎之意，此為藏人之天性，但其心中確不樂外人之入藏也。

數年前，最近去世之總理曾謂，「對於英人來藏旅行，又派科學研究團來藏，且探聽藏中風俗人情，其用意何在，吾人實不明瞭；目下英藏之友誼甚篤，英人若欲明瞭藏中情形，吾人甚願詳細告之」，云云。

特 載

藏政府允准永安嶺 Mount Everest 探險團，由藏入山，且在藏境內居住數月之久，此為藏政府對英政府特別表示友誼之處。至於尼泊爾，彼為英之同盟國，英國之有代表駐尼京者幾近百年，但對於永安嶺探險團之由尼境入山，則遭拒絕。由此可見藏政府之盛意矣。

余忖度藏人之心意，以為彼等真心歡迎者，當為軍事及政治人員。藏人以為藏軍之武裝，或訓練，有未盡善之處，可以諮詢之；工程方面之困難，以及政治方面之設施，均可諮詢之，以求彼等之指導。但西藏終不能閉關自守，必須與外界接觸也。久而久之，則對於歐洲人入藏旅行之限制，亦當逐漸減少矣。

耶穌教之牧師，入藏傳教一事，頗為困難。耶教方面情形，各方對之已甚明瞭，無須多述。至於西藏人對耶穌教之感想，茲稍舉數例，以備關心藏事者之攷慮。

藏人既不將喇嘛教赴耶穌教之國中宣傳，故藏人對於耶教牧師侵入西藏，大為反對。此種心理由來已久，再加之以藏東之事件，則此心理更為堅決。

二五

羅馬天主教在中國與西藏邊界各地傳教已有數年。該教設總部於打箭爐且在大烏（即道孚縣），夏拉塘，巴塘，察喀拉[*Tsa-ka-la*（即鹽井縣）等處，設支部。巴塘，打箭爐均有美國耶穌教會各一。各教會均能竭誠從事其工作。美國耶穌教會且特設病院及學校以扶助藏人。

西藏人民對於本國宗教之信仰力甚堅定，故各教會與當地僧侶之競爭頗烈。受耶穌教洗禮者極少。在喜馬拉亞山東北部，大吉嶺一帶之教會，其工作雖不受牽制，但所感之困難，正亦相同。崇信自然教之勒恰族人皈依耶教者甚多；尼泊爾之印度人，皈依耶教者亦不少；惟西藏人則少而又少矣。

上述各教會之所在地，係中國之轄境。中國因條約之關係，故准耶穌及天主教在中國轄境內傳教；且予以保護。此種教會依賴中國軍隊之保護，故得在各地傳教，而藏人則疑彼等之傳教，係受中國武力之助。天主教在藏東甚久，形跡亦與中國之武力頗有興衰之關係。當中國軍隊攻得一地時，則各教會即要求赴該地傳教，故藏人嘗誤認教

會與中國之勢力有密切之關係。

中國軍隊嘗有毀壞西藏之寺院之舉動，而各教會且從而特發傳單，以慶祝此等軍隊之下等行為。華軍搗毀寺院，同時且嘗發生慘無人道之殺戮；一九零八年某教會之傳單，則謂。

『余赴德倫哥 *Darjeeling* 約行十日，交通並無阻隔，路上所見偉壯之喇嘛廟，若前哨之衛兵，對於耶穌教永為極大之妨害，且亦為嚴重之敵人。但我們的上帝是具有偉大權力的上帝，今始顯其靈驗，將巴塘沿路的喇嘛廟毀滅了』云云。（註一）『*Travels in Eastern Tibet*』, By Eric Teichman, P227.

中國人之本性素極和平，但有時則大變其常態。彼等對於征服地之人民，或半征服地之人民，則極其殘酷。一九一六年在邊境上素有經驗之某美國教士稱，

『世上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之非刑，皆可於藏東見之。中國軍隊之虐待藏人，有剜刑，剝皮，活煮，或撕裂，以及種種兇暴之刑罰……總之，中國在藏東最大之目

的，則爲收括金錢，搶掠，充公，壓制；而政府對於各代表等亦默許其焚，掠，偷，也。（註一）前書 p. 238

在某台站之地，羅馬天主教之神父見中國人強佔西藏人之地開作殖民地云。

上述種種事實，均足以使藏人疑忌耶穌教，（尤以羅馬天主教爲甚）。該二教雖不與中國軍隊之殘暴行爲有關，亦與中國之利害有密切關係也。打箭爐之英國領事台克曼先生，在藏東頗久，對於中藏之關係頗有研究。彼之意見，在上述各事實中可以窺見其大旨。（註二）前書 p. 239—243 余與藏政府各職員之晤談，及藏東人民之談話所得之結論，亦與台克曼先生之意見相同。

牧師或神父在西藏各地均不受藏人之歡迎；至於獵人赴藏收集標本，亦爲藏人所惡。殺生爲背反西藏宗教之事；但在邊遠之地，即藏人亦有打獵之事。打獵，捕魚二事，最近已有明令禁止，故赴藏者，必須尊重其法律也。

從上述各節中視之，西藏人對於生命似乎過於重視。但吾人應知藏人之思想仍爲中古時代之思想，在最近百年

內，佛教之傳道僧，亦不爲意大利所歡迎。西藏僧侶勢力之大，素爲吾人所深悉。喇嘛之領袖非似貴族之爵位，可遺傳于其子孫也。其得升爲領袖之地位，全由個人努力所致。喇嘛均爲無室家掛累之人，且亦無不動產可以留戀，故常易發生反對政府之舉動。彼等很易謀生；西藏爲宗教色彩最濃厚之國，故全國之人心均在喇嘛掌握中，且亦望喇嘛之指導也。

最近二百年來，中國亦知喇嘛之勢力。其對藏之政策，亦以此爲轉移。故中國對藏頗爲成功。目下之中國政府，以爲對藏可用武力壓制，此卽爲失敗之主因。故任何一國對藏之政策，當視喇嘛之向背爲準，且對喇嘛必須詳加考察。

但西藏喇嘛之勢力，在現在之環境中，必漸歸於淘汰也。各喇嘛廟之經費，向受中國之津貼，今已停止。西藏軍隊之勢力，逐漸雄厚，亦爲滅削喇嘛勢力之工具；再則，西方之學說亦足以推翻喇嘛教信條之可能，故喇嘛之勢力不久矣。



在英國人中，藏人最喜與之來往者，當爲打箭爐之英國領事。蓋中國與西藏，關於藏東疆界之爭執，全賴領事作公正人；再則，若遇敵軍侵入時，則報告於該領事，請其阻止之。但現任之西藏總理，（其他政府職員，亦與彼同意），以爲英國領事，應住於巴塘，則彼可與西藏當局易於接近。巴塘在中國轄境內。西藏邊境上，若發生任何變化時，彼亦難知其真像，且對藏之意見，亦不易探悉；故於必要時，彼必須親赴「中藏」邊境中，實地察看也。

目下西醫頗得藏人之歡迎，尤以外科爲最。昔日對於醫生不甚歡迎，蓋患病時，或受傷時，均認爲魔鬼作祟；於是，請喇嘛唸經，祈禱，決無延醫之事。但西醫在江孜及他處所奏之手術，及功效，乃足以減少舊日之迷信。西、亦有西、之醫生，並亦有負甚名者。但對外科則不逮西醫遠甚。

一九一四年，某次，余與最近去世之總理談及西醫事，彼謂西藏之醫生，應學西醫之外科，尤以醫治跌打損傷等病爲急。當英國代表團來拉薩時，甘萊德大佐所帶之防

腐劑，頗爲藏人所稱揚。西藏之醫生對之特別注意，且欲知該藥之製造法。西藏之高原中，有毒之微菌似比其他爲少；不過西藏多風，故時將城市中飽含微菌之灰沙，髒土等，吹入高原，且西藏之清潔程度甚低。

甘萊德大佐又將種牛痘，及預備痘苗二事，教給藏人。西藏之天花症甚爲流行。在江孜，英國設有種痘處，業已多年，成效頗佳，故藏人深信此法之效驗。

在歐洲大戰以前，英政府派一醫官駐江孜。戰事發生後，該官不得不調赴歐洲服務。大戰終結後，直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余離開西藏時，爲止，此職尙未補充。但此時必已補充矣。無論如何，西藏中部必須有一英國醫生也。

在此處，余以懇切之熱望，向政府提議一事。該二事乃爲手續上必須改善者：第一，對於西藏問題，政府應取敏捷之手段，不可延遲。西藏爲印度外交部之 Cinderalra（神話中之神仙）但 Cinderella 之耐性，有時亦將消溶。我國政府對於西藏之來文屢屢擱置不答，使藏政府久候。

對於此點望政府加以改良。

第二：目下對於西藏所發生之大事，尤以在中國，英國，印度，各報紙上登載失實之處，英政府固應時加更正；但此後更望政府對於西藏之事，多加宣傳，而廣佈之。世人對於西藏之成見，均以為西藏人富於進取心，且為野蠻民族；但殊不知每次發生糾葛，或殘暴行為時，均由中國開始者。

西藏自治政府之政治，逐漸納入軌道後，則印藏間之商業，當有發展之希望，且亦為印度之利也。再則，西藏依賴印度（至少一部份須依賴印度）供給其各種軍用品。西藏對於印度人，與英人或將開放，許其入藏貿易；彼時，英印人可以助藏發展，同時，亦可表現對於藏人之友誼矣。

將來印度軍中或有招添藏兵，正如現在印度軍中之招設廓爾喀軍隊然。廓爾喀軍隊中已有藏人數名，但均冒充尼泊爾人。余所識之某藏人，曾加入印度之馬隊。當包爾戰爭 Boer War 該時則調赴南非洲，加入「利蒙部」 Remount Dept. 招添藏軍之計劃，——限于小規模——與

特 載

印度，西藏均將有益。但此時談及此事，似乎太早；非等兩國之政局，變化到某種程度時，始可實行。此時，即使印藏兩國之情形可以實行此計劃，而中國與西藏之糾紛尙未解決時，則此計劃仍不能施諸實行也。西藏地大人稀，故人民散佈於各地，目下西藏正需要此稀少之人民，以充藏東國防之任。

世界糧食出產之地，因人口之增加而逐漸減少。西藏將為世界出產牛羊肉之大本營。西藏之金礦銀礦及其他各種礦產甚為豐富。西藏離外界雖遠，但各礦若經開採，其價值足可抵償運費而有餘。故對於西藏之礦產，不可不注意也。

現在西藏對英國之感情（不似阿夫汗人之劣）甚為誠懇；但印度自治後，再加之以英軍撤出後，而印度政府代英政府管理邊疆各事，彼時西藏必掉頭他向矣。西藏人之與印度人有來往者，均恐印人之入西藏，而在藏中培植印人之勢力。據各種理由觀之，藏人並不願與印度十分接近，再則，藏人不信印度人，若無英人之助，能助藏以抗中

二九

國。

西藏與中國之情誼，乃出於自然之本意；兩國之宗教思想，道德觀念，社會習慣，以及禮節，均屬相同；至於歷史上之關係，乃自地球上發現人類以來，即有密切之關係矣。

此種關係難以破除；但定謂中國可以統治西藏，則不能遽下斷語。從前中國軍隊，及中國官時來拉薩時，在藏政府中所得之政權，確為有限；比之中國記載中所述之政權，相差遠甚。且中國之政權，為短時期的；以大體而論，西藏仍為自治之國，且現在仍希望恢復其自治權。西藏若獲得自治後，且得各國保證其領土安全後，彼必仍就加入中國共和國；但彼時之加入，彼必可要求與其他各族，受同等之待遇也。

至於英國，現在似不應仍取旁觀的高超的政策。西藏必須求外國之助，若無人助彼，則必轉向中國。若中國之勢力恢復後，則印度之邊境，將無甯日矣。英國若不助藏，彼必以為英人賣彼，則舊日之俗諺，將傳遍全藏矣。諺

謂

「草地中之羊，跌入山洞中」

中國勢力重入西藏後，則印度北部，及東北部之局面，將日趨於混亂狀態中。此章及前數章所陳之策略，以余觀之，當為印度之安全，和平，及安樂之唯一政策。

### 英國對藏之主要政策

目下，在英國統轄下之亞洲各國，將來終有一旦可以達到自治之目的。彼時乃為英人退出亞洲之時。亞洲各國之民族，人數衆多，而天資穎悟；即在目下，已飽受西方之教育。故白人在亞洲之勢力，當不能久恃也。但在白人勢力完全退出之前，此種過渡時代，當有若干年月也。理論與理論之實行，其間亦應經過若干之時日。印度即成爲自治國後，亦可以在大不列顛聯邦國中佔一聯邦國之地位以自傲。

英國勢力若不伸入印度者，印度對於西藏焉能執行其政治上之勢力。印度屢次侵藏，其結果均歸失敗。對於此項問題，素有研究之某藏人，對於西藏與印度自治之關係

，發表其意見如下：「藏人視印度人爲富於宗教之民族，故對於藏人自應親密和睦也。但西藏若被中國侵犯時，印度之實力，若無英國武裝之助，決難爲有效之援助。假若印度自治後，而英軍卽行撤退者，則西藏之命運，將不陷於其他列強之手，亦應被迫而無與中國發生密切之關係」云云。

藏政府中素負時望之某顯貴會謂，「印度政府獲得自治後，而英軍並不撤退，則印度之自治與否，當與西藏毫無影響；英軍若一撤退時，則印度內部必發生內亂，而西藏將失一臂之助矣。然而，印度軍中，若無英人，則印度雖助西藏，而實際上亦無多大效力也」。該顯貴不信印度佛教徒，能爲西藏之害；但對於回教徒則不甚信任之。在大多數藏人之腦筋中，對於回教則深恨之。

西藏與印度因喜馬拉亞山之阻隔，故藏人不得常與印人接近。與印度較爲接近之國當推尼泊尔，布坦錫金等；然而三國之民衆，均不與印度人善。某錫金人會謂：「假若印度人獲得自治後，彼對於印度東北邊境諸國之問題，

定不能處置完善，則發生糾紛也無疑。……按一九一〇年之條約，布丹承認將布丹之外交權，置諸英人之手；但印度自治後，布丹決不肯將外交權交與印度之自治政府」也。

某次有人告余謂，「英國人改變法律，以適合各國人民之輿情。印度自治政府，決不能如英人之能顧及西藏人及他國人之情感，而改變法律。印度自治後邊疆上必發生衝突；再則，藏人視英國爲大國，故對於英人之評判，均樂服從；但印度人之評判，藏人決不能服從也。」

「假若英軍一日撤出印度後，則印度東北境之各民族，均欲一試其好身手矣。廓爾喀人對於印度肥沃之平原，垂涎已久，彼必尋一藉口之詞，以侵印度。布丹人對於一八六五年被英割併之都爾斯一地，時時想奪回之。印度自治後，其無能爲，當在意料中；則西藏若被中國侵犯時，彼必無力助藏也。西藏不爲中國併吞，則亦將併入他國」云云。

總之，英國軍隊若一日撤出印度，而對於西藏邊界之

政事，亦一旦放置，則西藏必與印度政府脫離關係。於是尼泊爾，布坦，錫金等國與印度之交誼，恐亦不能常久，或一變而不睦，甚至兵戎相見亦未可知。

故即使印度自治後，英國在印度之軍備，一時似不應立即撤退。而邊境上之政事，似應仍由英人管理。關於印度之安全，及有危及印度安全之各方面之外交，——印度北部之各民族，似應仍由英人處理之。關於印度北方之西藏，仍應予以相當之注意。該國之科學，日有進步，故前者印藏間之崎嶇難行之高山，現在已不若先前之險阻矣。印度東北境之所以獲安全者，不能不歸功於喜馬拉亞山及西藏高原之助。

地理上與西藏最鄰近之國，當為中國，印度，與俄國。若日本在中國之勢力，有加無已時，則日本當亦與西藏發生密接之關係。尼泊爾之國勢太小，當無多大影響；再則，彼對一七九二年之條約，決難忽視之也。

中國為積弱之後，且藏人亦不歡迎之；至於俄國，此時雖無力對外發展，但吾人不能遽斷其無捲土重來之一日

。印度既為英國聯邦之一，且此時英藏之關係，又甚為親密，則印度當如何利用此時機而自振拔？

吾所希望於西藏者，欲其為印度北部之屏障耳。現在印度之屏障雖多；但多屬無能為力者。故西藏為理想中，最適合之屏障。西藏北部之大平原，（荒蕪絕少人跡）以及西藏中南部均為拉薩政府之轄境，而喜馬拉亞山南麓諸小國，亦有與英印同盟者，亦有受英國印度政府之指導者，故西藏為世上獨一無二之天然屏障。

西藏所希望者為自治；藏人所深恨者為外人之干涉其內政。故西藏所希望者，亦即英人之願望，——西藏獲得自治後，則為印度之屏障更為有效矣。

一九一〇年，中國在拉薩之勢力甚盛；達賴又逃赴印度，故西藏政府頗願英國予藏以保護，仿一九一〇年布丹條約故事。一九一〇年某次，余見藏政府之閱員時，彼等頗讚慕印度各小國之地位，以為一方既可免外界之侵略，而其內政又不受英政府之干涉。彼等嘆謂，「吾人最大之願望，即希望西藏亦能獲得印度各國之地位」云。

一九二二年，拉薩之中國勢力傾倒後，錫金王色特克盡告余謂，『西藏甚願在英國保護之下，且願英國管理其外交，一若一九一〇年布坦條約訂定後，布坦所處之地位——英國管理其外交權但不干涉其內政。』

某印度商人在西藏之商業，比任何印度人或歐洲人之商業爲大，故與西藏之商界頗爲接近。彼之意見亦與藏人相同。一九二二年五月，余與該印度商人談及，中國在藏之勢力已除，但彼謂，『一切藏人尤以商人爲甚，凡來見我者，多衆口同聲，希望英人入藏，則藏人可得和平與保護矣』云云。

即在目下，西藏有權勢之藏人，亦願受英國之保護。但西藏面積太大，且距印度亦太遠，若欲加以保護，殊非易事。故英國始終未曾採取此項政策。英國之不採取此項政策，其結果亦甚佳。至今藏人深信英國之友誼，乃純出於至誠，并非貌爲誠懇，而實欲攫得西藏之土地者可比。

最近數年來，西藏較爲強盛，故藏政府中之領袖，目下所抱之奢望，頗欲以尼泊爾對藏之情形特印度。西藏之

人民，頗不願將西藏全境立即開放，任英國人，印度人，或其他各國商人，來藏貿易；亦不欲建築鐵路等。藏人所希望者，爲逐漸的而有統系的發展；其欲發展之事業，以能增進稅收爲目標。稅收增加後，則全藏軍備之餉項，有自出；而政治方面亦得逐漸改良矣。總之，藏人仍希望保守其舊生活。

其實，藏人之意，若能與中國妥協，而同時中國不干涉其內政，（至於領土之安全與否，彼等尙未顧及）則藏人情願仍與中國恢復舊日之關係。此項妥協條件，中國向不予以承認；雙方條件既不能妥協，而西藏之賦稅有限，難供鉅大之軍額；然亦不能不忍痛而採取自衛之行動。

在第二十章內，及在他章內，余曾將英政府對西藏應給予之援助數條，又指明目下西藏所急需之自治問題，及印度政府對西藏之政策等等，供獻於政府。現在英政府業已採取余之建議，則西藏可以日臻強盛矣。經過相當之年月後，中國亦不能不承認西藏之自衛力；彼時兩國不妥協則已，若妥協時，中國決難望西藏之仍爲中國之屬國。若

謂西藏驟然脫離中國之關係，決無此事。蓋一般藏人仍傾向中國也。故西藏最好之運命則為中國共和國中，佔一自動加入的合衆國之地位。且西藏自知，西藏之實力不足以獨立，故『若不加入中國共和國，而與其他之四族，——漢，滿，蒙，回，——佔同等之地位時，誠恐受印度之侵略』。中國很可利用此種心理，但不可得寸進尺，再激起藏人之恐懼心耳。

中國人視西藏人為劣等民族，故治藏之方法亦以治蕃蠻之方法治藏，故不免過於野蠻刻毒。但西藏人有很多長處較中國人為強，若中國仍不悔悟，繼續從前之態度以對藏民；其結果必致失敗無疑。萬一西藏與中國脫離，則蒙古亦必仿效西藏，而與中國脫離則所謂中國者僅內地之數省而已。

此為目下中國與西藏之實際情形。為中國計，第一步須認明事實而與西藏訂立合乎實情之妥協條約。此項妥協，當以森姆拉會議之條約為根據。其應更改者，當視實際情形為定。

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對於森姆拉會議之條約，加以否認；故該約未經政府正式之批准。中國政府所據之理由，為森姆拉會議所規定之疆界，於中國損失太大；至於其他各項，均可批准，唯此一點不能批准云。

若重開會議時，疆界問題之外，中國或將提出其餘之重要問題，如中國應保有派遣都督駐拉薩之主權等。

按森姆拉會議之結果，西藏政府可收回藏東之地甚多；則彼之地位可較前為穩固。當時之中國確較西藏為弱；但此項局面，業已變更，且仍在變更中。

至於中藏疆界問題，英代表團之某團員向余建議，以為可召集兩國爭執地帶之人民投票，以表決彼等願屬何國；但此項建議是否適用於藏民，確為疑問。余將此建議轉達於西藏政府中之某少年職員；彼則認為可以實行。彼謂，『投票表決之事，可由各村村長召集全村村董商議行之。上春丕谷，下春丕谷，或帕里均有村政董事會。此項村政董事會可以解決全村一切重要問題。大半村董皆能識字，且亦稍通文墨。至於西康之人民之識字者比西藏為多。』

各處所投之票，可由中，英，藏，各派一人；由該三人前赴各處收票。票據上，應印達賴之像，或下達拉宮或其他可以代表西藏之圖記；另一行，應印可以代表中國之圖記。投票者可將本人之姓名，或圖章，或劃一任何記號，於代表西藏之圖記後，或代表中國之圖記後，以表示本人之心願。然後將票高舉，在三位監督投票委員之前，投入票箱中。

兩國管轄地帶之人民，全為藏人；且對於此種投票法，本所素習；比如拉薩附近尼冲寺之第巴（其職務為管理全寺之俗事）每六年選舉一次。該寺之喇嘛將心中所願舉之人名，書於紙上，摺好投入籃中。如此傍人并不知彼所選為何人。得票最多者，為中選，即任為該寺之新任第巴。

余之所以提出此項建議，以此項建議似有可行之處；但是否有相當之把握，則尚未切實深加考慮。

至關於中國派遣代表（都督之類）駐拉薩一節，達賴之意見，甚為簡斷明晰。某次余與達賴談及此事，達賴謂，

特 載

「森姆拉條約上，載明中國可派代表一人駐拉薩，且可隨帶衛隊三百人。彼時，余不曾與英政府商洽，但余始終反對此事。當初，中國政府特派駐藏大臣，并中國軍隊駐拉薩，其用意為保護達賴而設，軍隊則為樂宗加詔 *Ngabong* 之衛隊。不久，此項衛隊之人數逐漸增加，且漸成為駐藏大臣之衛隊。不久，中國政府又派一副大臣來拉薩。

「若余一人總攬藏事，則藏中之一切反動份子，均可設法消弭，而使全藏不致破裂。若中國派一代表駐拉薩，則凡不滿意藏政府之反動份子，均將傾向中國，而中國之代表亦得暗中助之，以反對藏政府，及余個人矣。

「若中國必須派遣代表者，吾希望英國亦派一人駐拉薩。在中國代表未來之前，吾希望英國時派代表來拉薩，此則余所深望也。

「中國方面，對於衛隊之人數，定當千方百計以增加之；比如以換防為名，新兵來而舊者不去，即為一法。假若中國代表必需衛隊時，此項衛隊，可由藏兵任之；且其



總數亦無須三百人之多」云云。

上述之談話，純關於西藏將來之命運。達賴之唯一目的，爲西藏與中國脫離關係，而爲獨立國。且於必要時，願與英政府商酌辦理。

曾有人提議廢除裏藏之名稱，將裏藏之一部份劃歸西藏自治政府管轄，其餘則併入中國本部，或可消弭兩國之爭執。但如此劃分，則西藏自治吃虧太大，則兩國之爭端，將永無甯息之日矣。蓋裏藏之藏人，其宗教，語言，種族，與外藏人同，且藏政府對於裏藏確有實力足以保有之，而在事理亦應有此項權利也。

茲舉數例以證明之。裏藏之北爲果洛克省。省內多土匪，中國人無敢入者。達賴喇嘛曾在此地經過而果洛克人民竭誠歡迎，且視達賴如神明，如彼等之君主。自果洛克來拉薩之任何人，均自認果洛克爲西藏政府之屬省，決非中國之屬地。裏藏南部恰鐘寺 Chag Lobsang (中國改爲鄉城) 之喇嘛，曾叛變搶劫，而華軍屢爲所敗。某次，恰鐘寺之喇嘛威嚇華軍，且將附近中國之駐軍擊敗，而獲得槍械

無算。於是直撲華軍總司令部駐紮地之打箭爐。其後接達賴之命令，命之反回，乃返恰鐘寺。

裏藏宗教問題，向歸達賴節制；卽裏藏各地之縣長，亦由達賴委派；故治理裏藏全境之責任，全在藏政府及達賴掌握中；而藏政府在裏藏之勢力亦比普通入臆料中之勢力爲大。

上述各問題，或將重開會議討論之。現在吾等應先討論該會議將如何召集，且會議地點以何處爲合適。

余深望英國政府，對於西藏問題，若無西藏政府之代表參加在內，萬不可在北京單獨與中央政府開議。此種錯誤，前者已犯過數次。藏政府對於此種會議，其反對理由有二：第一，凡任何會議中，有涉及西藏問題時，西藏必須派遺代表參加；若不與西藏商酌，而所訂之條約，西藏政府概不能予以承認。其實西藏政府亦有正當之理由，可否認此種條約；況西藏於數年來，已脫離中國之羈絆，而爲獨立國乎。第一，藏人不願在北京開會。若在北京開議時，則彼所派之代表，及各隨員，將受壓迫。彼等以過

去之經驗，故彼等對中國人，不能加以信任。達賴及其政府中人均願在拉薩開會；若中國反對在拉薩開議時，則可在印度開議。若在倫敦與北京二處中選擇一處時，則藏人願在倫敦開會。倫敦離西藏太遠，且旅費太重；假若藏人仍依舊習時，則代表團之人員必多；且三大寺院，色拉寺，白塔寺，甘登寺，每寺亦將派代表加入。

中國與西藏之和平條約，其結果無論如何，必須顧及以下數點：

- (1) 外藏疆界之勘定，必須近乎情理；
- (2) 西藏政府對於裏藏現有之權利，仍應保有之；
- (3) 中國軍隊不得開入西藏自治區域內，且不得施行各種殖民計劃；
- (4) 關於英藏兩國之事，西藏與英政府得直接交涉；
- (5) 對於英國與西藏通商之事，應予以相當之便利；
- (6) 西藏與印度東北境之交界線，應以森姆拉會議之決議為準。

當時，中國反對開議。中國之願望，乃希望印度政府

特 載

，對於西藏不敢表示其善意，而予藏以實際上之幫助。彼時西藏當可覺悟，而仍歸附於中國。然則，西藏是否能常允抵抗中國之引誘乎？

現在印度政府，對於西藏決採親善政策，且對於西藏外交及內部之鞏固亦頗盡鄰邦之友誼，而予以相當之幫助。西藏之軍隊日下已逐漸增加，對於訓練方面，已大有進步；而軍械已漸告充足。中國軍隊入藏，必須經過藏東，而藏東多山峽，狹而且險，若數人守此，足可抵禦大軍云。於一九一〇年，藏政府下令禁止與華軍接仗，故華軍得以開入拉薩。自一九一四年後，藏人之實力大增。日下藏軍之訓練，及軍備，遠勝於前。自一九一四年迄至目下止，華軍未曾得入西藏一步。一九一七年華軍首先開釁，於是藏軍擊取之。且將各地久駐之華軍，一律逐出境外。彼時藏軍并無機關槍，亦無過山砲。其所有之機關槍，及過山砲，乃均由華軍手中奪來者。以未曾訓練純熟，而軍械亦不如敵人爲完備之藏軍，乃能有如此之成績，殊可驚羨。對於此次戰事，以軍事學之眼光視之，於西藏前途大有

三七

關係。

對於上文必須增加一句，即此次藏軍所克復之地，其中人民全爲藏人，其所信之宗教，亦爲喇嘛教。藏東之人民，視北京爲威權之徵象，故易受中國政府之羈縻。不過愛國心近頗激增，而宗教之勢力亦漸增長。俱有威權之北京，但已不能代表滿洲政府，唯代表中國人耳。拉薩政府對於藏東之吏治，甚爲注意，故深得藏東人民之歡心。此後，若再與中國發生嫌隙，則此方之人民，可望其助藏以抗昔日壓迫彼輩之華軍矣。

此次藏軍所敗之華軍係中國南方軍隊。對於華北之軍隊藏人尙未得機會與之接觸。華北軍隊較南方軍隊爲強悍；但藏軍方面，不但兵額已有增加，即訓練方面亦有相當之成效。即使與華北軍隊相接觸，彼等亦可相持不下也。再則，藏人希望蒙古軍隊之助。

至於英國政府，當仍繼續遵守其一九二一年所規定之政策。在中國與西藏未曾妥協以前，英政府對於中國派赴西藏之代表，吾人應拒絕其由印度入藏。假若中國軍隊侵

入藏時，則英政府決定（在外交及環境可能範圍內）與尼泊尔，布坦，錫金協力禁止米糧入藏，以斷華軍之軍食。華軍入藏後，所可依賴之糧食，當以布坦米爲大宗。尤以中國南方軍隊爲甚。英國政府若採取此項政策時，尼泊尔，布坦，錫金三國，當必與英國合作。至於布坦，錫金二國，爲援助其素所信仰之喇嘛教起見，亦當採取此政策以爲連繫之助。

目下，藏政府所最感困難者，即爲籌劃新軍之軍餉。西藏亦如其他亞洲各國，完全依賴全國之地丁錢糧爲政府唯一之大宗收入。但劃歸各寺院及貴族之地丁錢糧，爲數亦不小。而政府對於彼等之收入，除彼等犯極重大之罪狀時，始得收歸國有，如騰吉嶺寺卽爲一例。

津貼各寺院之款項，大麥，牛油，磚茶，等，以及各寺院之地產准免之錢糧，總計每年政府所受之損失爲數極鉅。約略估計之，全國收入之半數，均用於維持宗教。四分之一賜予貴族。其結果，政府之收入所餘無幾，——全國四分之三之收入，均作維持宗教及貴族之用，而全國之

行政費，則仍由政府担任。

一九一四年，新近作古之總理會對余談及此事，且擬將各寺院之佛事略事縮減，或可減少費用。但所需之款項浩大，政府無法籌措。當一九二一年余在拉薩時，政府幾不顧環境之可否，乃欲征收各寺院及各大地主新得之土地之地丁稅。關於征收此項地丁稅，經各貴族及各大喇嘛之疏通，國會始予以批准。且指派數人組織委員會，以釐訂一切章程，及征收之手續。目下，此項新稅想已在征收中。此亦足以證明政府當局，不惜犧牲以謀本國之自由。西藏政府之作爲頗似一八六八年日本 *Daimios* 德川（因受外界壓迫過甚）之實行維新政策相彷彿。但此次西藏之作爲，不過覺悟之初步耳。

上項之賦稅，仍不足以維持國庫，乃又征收羊毛稅，（西藏出口之大宗物產）及由中國進口之茶稅，羊毛稅約值百抽四；但此項稅率依羊毛之價值及西藏之匯兌而變遷。西藏政府恐印度政府反對，故該稅不敢太重。磚茶稅則爲百分之十，即每十塊磚茶中，由稅關納其一塊。數年前又

特 載

新加皮革稅及鹽稅。

拉薩新近又成立一造幣廠，頗有良好之收入。藏政府所發行之紙幣，頗有限制，故其價值與現金同，朗慶夏特拉之建議，擬將政府糧倉中之存糧借與人民，而收稍許之利息，每年可得大宗之收入。此計於國於民，均有裨益。政府自實行此計後，每年可得之利，自二萬格（每格約三十磅）至三萬格之大麥云。

中國政府將拉薩附近及其他各處寺院之津貼停止後，與西藏國庫無顯著之損失。蓋昔日中國官吏來往於西藏者，其一切所需之牲畜，（備轉運）以及飲食，設備等費用，均由藏政府支給。現在此筆費用可以豁免。此筆費用雖不足以彌補各寺之津貼，但所差之數亦無幾矣。

上述新增各稅之收入，一部份充作軍餉，但仍感竭蹶之苦。在日下之情形中，對於各寺院及貴族之財產，政府爲慎重起見，不敢驟然科以重稅；而在西方人之目光中，則此項財產之收入，若加以整頓，當爲可觀。西藏人民仍對於宗教極崇信，其政府之組織，仍爲封建制；故不能用

三九

二十世紀之眼光評論藏事也。故國庫雖窘，政府亦不能驟徵各寺及貴族之財產。

依據一九〇四年，拉薩條約之規定，印藏自由貿易後，雙方對於出入貨物均不納稅。但在此約以前，西藏政府對於出入西藏之貨物，均設關卡納稅，即出入之人口亦須繳納人頭稅。西藏大宗出口貨之羊毛，每百斤納一先令十便士之稅。自印度入藏之貨物，則值百抽十。西藏商人經過一商市，即須繳納市稅一便士。

拉薩條約第四款，限制藏政府對於任何貨物（除在稅則上經兩國同意之貨物外）均不得徵稅。藏政府由此條約所蒙之損失極鉅，而尤以計下，藏政府之行政費既然加增，而歲收反減少，故更感困難矣。印藏間自實行自由通商

堪後，政府方面，與人民方面，均感諸多抵觸之處。

上述條約中之第四款內有一例外，即『經兩國同意後，即可徵收某種貨稅』；於是藏人屢向印度政府請求此項權利。再則，近數年來，印度政府對於由海道入口之貨物均須納稅，但此項貨物，雖由海外來者，但均係銷行於西藏之貨物，印度既先科以重稅，則西藏爲何不能再加一道稅乎。

在此種情形之下，英政府似應允許藏政府，對於某種確定之貨物，徵收輕微之稅率。如此，對藏似覺公道，而與西藏之財政常有極大之幫助；間接亦與印度有莫大之裨益。西藏若能保其獨立，同時亦即保護印度也。

▽△▽△▽△▽△▽△▽△

## 藏王德曾禎補迎娶文成公主記

西藏桑博渣著  
康定李慰蒼譯

前此一千二百餘年，西藏境內有一王名德曾禎補者，富有雄略，年甫十六，即能從容理庶政，時當未娶也，窺下臣論不鳴乃於便中進言，亟稱中國皇帝有公主美且慧，

爲王偶，吾王可即遣使請婚，藏王聞之喜，即遣論不鳴爲使，赴中國請婚，并贊金錢七枚作覲儀，外以純用瑪瑙裝飾而成最寶貴之盃甲一襲作聘禮，且諭論不鳴曰，中國皇

帝於汝最初謁見之時，必有三次難汝，彼時汝可獎朕之乎。書三封依次遞呈，所有問答，盡在其中事可諧也。說畢隨即取紙函三件交論不鳴焉。

論不鳴遵命，即日預備行李，所有駱駝騾子及其他可資乘騎者，皆籌備妥當，藏王復諭曰：汝如行經道路險峻宜默念觀世音菩薩，必甚加被，論不鳴既承王命，遂擇吉於丙申年四月八日偕同行者百人，將藏王所交之物隨身攜帶，即驅騾子駱駝向中國京城而去。

行抵京城，由福德門而入，直至王宮之前經見此地人戶，約有數萬，環遊市面一週，約需一日，及觀四大城門之雄壯，則不禁慨然而懼，當是時也，印度使者率百人，方為其王請婚而來格薩王達色王暨巴打王等，亦均派遣使臣來京請婚，印度使臣等寓於城東，格薩使臣等寓於城南，達色使臣等館於西，巴打使臣請於北，而西藏使臣等則館於東北之間，彼時各國使臣競以方物貢獻，得見日朝謁而西使臣請覲稍緩，延至七日，忽幸宮外論不鳴即乘機朝見，將藏王所交之金錢七枚，呈獻帝前，略表眷謁之忱。

特 載

復將藏王所貢瑪瑙飾成最寶貴之鎧甲陳於御前而奏曰，臣請為王言此甲之効用，此甲具有殊勝能力，設遇人畜瘟疫之時，身衣此鎧週行城市一遍，所有瘟疫，即刻消滅，如遇蝗虫及雨雹之時，繞行田間，即能制止，又如遇有戰爭時期衣鎧於身，可操百勝之權，此鎧甲之功用如是，其價值世間蓋無與倫比者，特以此物貢獻，聊當聘禮，請以公主許吾藏王為后，帝聞言側目，隨駕近臣等，咸謂藏王言行失度，所請不當，於是帝乃鼻笑而言曰，朕承襲先業主中國登極以還，從未失德，汝王之勢力和版圖，既不能與子較，何不度之甚而妄言耶，然汝等遠道來此亦太苦，姑不譴責，汝輩回藏，可問明汝王究能否以十善為政，如能，則以公主許之，否則不許，論不鳴奏曰，一言一動，而往來漢藏之間恐未有如是之請婚者，陛下所言外臣王曾備有範奏，說畢即將第一封紙函呈上，唐帝親自折視，信箋乃最優良之紙上用黃金書成漢文，其文曰中國皇帝口政治的能力，我西藏王是無法律的統系，你們藏王苟能以十善作政治的基礎，當將公主許之，誠如此，我即以我之化身

五千辦理十善政治，一日之間即可成就，工竣之時，你若失言不以公主下嫁，我必以化身之軍隊五千驅入內地戕汝，却公主并將經過之地大加擄掠云云，皇帝閱畢，十分恐懼，然仍作安閒之態，語藏使曰，爾西藏王之言調，蓋亦不小爾，西藏全境中有否建築或工業之能力，如有，則允婚，否則勿妄想，現在可歸詢藏王，再來奏復。

論不嗜聞諭，即將藏王所寄第二封紙函呈於御前奏曰；祇此問題，不值奔走漢藏之間，陛下所詢具覆此函，請寓目可也，帝將紙函折視，內云，中國之佛法昌盛，有各種宏偉之建築，西藏雖無此等造作之能力，但據爾稱：藏王若克具有建築之能力，當以公主許之，苟如此，我即於最近期間，用我之化身五千創修壯麗房舍一百零八所，其門之設置皆對向中國，以表親順之意，若仍失信不允婚娶，我必以化身之軍隊五千攻入內地，將爾刺死將公主劫去，將各處搶劫一空而後已，唐帝觀畢此文，驚駭非常，仍從容對藏王曰，汝王言誇未免過實，爾爾藏境有否五金及四用諸物，有即以公主許之，無則不許，爾可回詢藏王異

日再來覆奏。

論不嗜聞諭，復將藏王所寄第三封紙函呈上奏曰，祇此一事不當往來於漢藏之間，陛下所言臣王已備具覆奏於此，請陛下觀之可也，帝折函視之，內云中國皇帝既有財帛，固屬富饒之國，西藏王無財無貨，國稱貧弱，但欲藏王辦到百物充足，應用便利之地步，即許以婚，果爾亦不難，我將之化身五千籌措金銀用具，及各種穀粒綢緞所需等項，其豐富美應堪與天神所用之物比倫，此外我於四方建立四大城門，能將爾國中所有財物，使其失去自主之能力，盡量據入我之四門內，我於頃刻間而成富裕之國，依上所著而實施之，爾若不踐前言，不以公主下嫁我必將化身之軍隊五千進攻內地殺汝劫公主，以及經行之地焚掠一空而後已，帝閱畢驚駭益甚，心揣日來請婚吾女者固多，但最後之決定必屬諸藏王，心忖忖為之不安，遂命親返宮。帝至宮中乃與皇后太子公主等聚於內庭，磋商公主之誰適為佳，帝曰：佛法由印度流入中國，佛之慈悲廣大公主下嫁以印度為當，皇后性吝而慕財，言曰，打色王富裕

，堪以公主配之，太子喜洽容乃發言巴達王英俊可婚，公主自以所生不辰遭此奇厄，行見亭亭玉貌，難免羣暴競攀，縱使婚嫁爲人倫之常，亦須男女相稱始不至遺恨終身，其意頗屬於格薩王父子母女商議甚久，仍無結果，顧藏王之請婚，則終無一語言及之者。

嗣後唐帝與各國使臣宣詔，汝等遠來中國非易，今且不分遠近親疎，將試驗爾輩識見利鈍之若何，以決公主之誰適汝等當各留意，於是帝將寶光閃爍之翠玉方珠一顆絲線一束，交與五國使臣諭曰，誰能以線縮球者，即允公主爲婚，蓋此珠之眼非常奇異一眼在側一眼在正而其中心之眼，却左轉左曲，有如隧道，最難縮就也，所有在京各使臣等除藏臣外其他皆有權力，故先將玉珠攜去，用盡心力及耗費許多時間，均無貫法，其後乃將玉珠交與論不噶，且曰我等再無法設，汝可攜去試縮如何，論不噶本富有才智，既接玉珠，便先捕 蟻，養以牛乳俟其體漸膨大，用絲線繫於蟻腰將蟻推入玉珠孔內，手持絲線之一端，然後用力對準珠眼一吹蟻被氣逼，即由珠之眼內爬出，彼時

即將係線由蟻腰解下，努力抽過，於是人皆不能縮穿之珠，已被藏臣將絲綫穿上矣，論不噶立將珠呈御前，兼請允婚，帝曰未可，須再比試優劣，復於次日，以羊五百隻，分發五國使臣云，爾等各將百羊領去，誰能於明日將羊殺完，將肉食盡，將皮揉軟如革者，即以公主許之，西藏使臣等，遂用有規則之辦法人各殺羊一隻，將皮剝下，皮肉各作一堆，然後人皆排列成行，由列首分割羊肉，大如胡桃略加以鹽相遞而啖，各人每次所食不多數數輪傳而百羊之肉，不久已被食盡，其後再將羊皮依次遞傳，至各人手中之時，只須揉揉數下，即揆次遞去，及至末後，生羊皮已儼似熟羊皮矣，復由列尾之人將所揉羊皮，塗以香油，仍照前法，次第揉傳，比至列首，工作已畢，回顧其他使臣等，忙亂紛紜，未能辦完一件，論不噶即入奏曰，臣等選論竣事，他人還未，請將公主見許，帝曰須再比試。

復於次日，與使臣各發酒百罈論云，爾等若能於明日午前將此酒飲畢不醉不吐者，當以公主許之，論不噶聞諭，仍將所率百人作一大列，每人用小盞一過，盛酒不



多，由列前發令曰，飲衆人皆一飲而盡，如是輪流挹注，更番而飲，所飲之酒，早已罄盡，且無一人被酒無一滴傾地，其他使臣等，則用大碗盛酒，人皆亂立，不但酒未飲完，并有多數醉倒及醉後嘔吐者，論不鳴復至帝前請婚，并奏曰，他人不能爲力者，微臣皆已如論辦竣，帝曰，還須比試復以牝馬百匹小駒百匹，諭諸使臣曰，孰於頃刻間，能將其子母分析真僞者，當以公主許之，其他使臣等成面面相覷無法辨認，而論不鳴則將牝馬及其駒等，完全控於槽中，從夜至旦，與以草秣，不令飲水嗣乃全數解放，小馬因渴極思乳，各尋其母焉，遂得辨別其母子，復詣請婚，帝曰還須再試。

復於次日，以雞母雞雛各百隻，發與使臣等，諭曰爾輩之中，誰能認識其子母者，即允公主爲婚，別國使臣等，仍無法辨認，而論不鳴乃於比較寬闊之平原上，散布許多酒糟，然後將雞雛縱入，最初爲母尋子，子尋母之故，非常紛亂嗣後即成對覓食，而雞雛復趨走雞母之項下啄食，論不鳴指成對之雞以示人曰，此即其母子也，至於獨行

雞則非也，復曰，人不識者，我皆識之，當以公主許吾王爲后，帝曰，還須復試。

又以粗細均勻之圓木百根與使臣等言曰，誰能識其本末者，公主當嫁其王爲后，別國使臣等，仍無判識之力，惟論不鳴則飭人將圓木搬運至河岸，然後一一推入水中木根體重故順流先下木梢體輕則浮行於後，論不鳴發奏曰本之本末既識，應請、主爲婚，帝曰未也，還當復試，而後定奪。

是日夜開宮內大鼓忽鳴，其他使臣都已入宮，而藏臣等還自徘徊不前，於是旅館之婦向藏臣等言曰，別國使臣皆入宮去，爾輩弗往何故，寓意去之爲善論不鳴曰，未詔我輩入宮，惟此鼓聲因何而鳴，店婦對曰，其他使臣既皆不詔進宮，爾等宜速往，論不鳴終以今夜鼓聲鳴不以時，當有他故遂率諸人，并攜赤色顏料和顏料合成之水來到宮內，所經宮門，皆以顏色塗之，作爲暗識比至聚會之地，各使臣齊集乃知唐帝詔各國使臣觀劇迨劇演過一幕，唐帝詔曰，爾使臣等，於此深夜各尋歸路，如能步回己之寓所

，不致迷失途徑者，即以公主許之，論不鳴聞諭即由宮人太監處賄得燈籠一支，照視原進宮時所塗彩色各門，循之而出，安然達旅舍，翌晨往觀其他使臣等，則有闖入民房者，有不得宿舍而憤臥於通衢間者，如是論不鳴復詣宮請婚而言曰，他人之智並宿舍亦無法尋，臣遵諭旨，逐件皆未辱命，公主下嫁，除臣王而外殆無其選，皇帝諭曰，朕現已決於三日後，以三百名姝衣錦佩玉而陳列於東教場；公主雜居其間；識者與之；決不食言。

論不鳴聞諭，遂思值此功賞之際得失攸關，應竭智能探詢公主之形狀，乃與店婦周旋，極表親善，贈以美酒佳餚不稍吝惜問語之曰我輩自抵中國，將逾年矣，屢試智力，我皆超出儕輩，終不以公主許吾藏王，未免欺人過甚至公主之美，名震中外，雖未目窺其容麗姿，聞似仙人，今將於二日後置公主於三百女子之間，而列於東校場內，命使臣等各自揀擇，獲者即許為婚其他使臣旅京之勞不薄，入場揀選必先我輩，苟被彼識吾輩庸不勞而無獲乎，聞汝與公主相善，際此千鈞一髮之會務乞代籌良策，俾獲

公主，則感且不朽，說畢，即取黃金一升贈婦為壽，婦曰爾藏臣等性皆敦厚，言出至誠，帝之歧視，非出本心，不過朝中文武無一人喜悅爾輩耳，謂爾西藏乃野獸盤據之藪，但願其他使臣等將公主迎去，他等祇此一次比試較優，即可成功，此位公主為吾早年之主人，彼之一切我皆知之甚詳，惟京都卜者靈應卓著，彼之推測，毫髮不爽，設彼知我洩露秘密，吾之生命必危，論不鳴答曰，此易事耳，吾有法可使卜者不得其詳，遂於一間空屋之中，嚴閉其門，設置三大灶，灶上安大銅鍋一口滿注清水，水面鋪滿各色羽毛，用紅色木板將鍋蓋好，使主婦居其上，以砂鍋冠於首外，裏面以麻布，開孔其上，而於孔中接入銅質圓筒；由筒中傳話，縱使筮者占卜確實亦不能判然知之，爾於此時，即可詳以告子。

店主婦對論不鳴曰，貴大臣請注意細聽公主係神仙化身，其身手之大小美醜，均異於尋常女子，若欲識別，即察其顏色，觀其異人之處可也，公主之容光煥發青白而顯紅潤，口中及全體皆香氣彌佈，時有翠錄蠅蚊一隻，飛繞

其身額骨左右，皆具慧文，隱約如荷花，印堂間，露一硃點，額上有微小之大悲像，齒喉咸具妙相，此等即爲公主異於常人之點也，至於公主雜立列間之時不至在列後，亦不至列前，當在左列逆數至第六之上即是，公主之身與服裝，皆非常光滑，無可捉抹之處，宜用箭一支，縛其簇，其一端繫以長纜，以能達公主之體爲準，公主身穿錦衣五領，其外面之一件，爲蘭麝馥郁之衣，可於此衣領上，拋箭簇而擊之，則成功矣。

於是論不啻既得精確消息歡喜愉快，乃與藏臣等宣言曰，我輩至中國之目的，非因經商，非爲傳法，係專爲迎接公主而來，以前所經各事君等尙且盡力，但此時還須一度努力成功方可期也，三日後置公主於三百女子之中，誰識者決定與之，吾輩應默識公主之形狀，毋昏庸自誤，不然事敗矣，議既定至第三日，三百女子盡皆華服豔裝，列隊於東校場，京都人士，咸來瞻仰，於是唐帝降詔曰，爾輩使臣等，可依前日之次第入場識別，印度之使臣遵令首步入場，由列首觀至列中，揀擇姿色和裝飾美麗之二女，

意以爲非此即彼，異常高興，遂引二女而去，其次打色王格薩王伯打王之使臣等，如前揀擇較美之女二人引去，時論不啻目擊各國使臣等所擇，皆非公主，遽破顏而笑，乃手執箭桿，率領從者急趨入場。由列首觀看直至末尾，手指最後之女子而言曰，此非屠人之女乎，兩手鮮紅，如被血污其上者，豈非調人之女乎，工作之苦，手多繃紋，又其上者，豈非樵人之女乎，如當採薪，反衣其裳，又其上者豈非鐵匠之女乎，服之外面顯露油積，又其上者，豈非庖人之女乎，身之所衣，儼似滌巾又其上者，豈非鐵匠之女乎，鐵錘汚迹，徧其外衣，又其上者，豈非織工之女乎，身之所衣，盡屬綾羅，又其上者，豈非神仙化身之公主乎，容顏青白而紅潤，光瑩似玉，口中和遍體，常發特殊香氣，錄如翠玉之蠅蚊，環飛其身，無時或離，額之左右，微露荷花形狀之慧紋，大悲神像，長於額際，齒喉皆具妙相，神仙化身之女子迥異他人，美異常人論不啻先以譏諷之言，諷其餘女子，後以頌揚之詞，贊美公主願畢即以箭桿拋擲於公主之衣領上，公主被箭簇所鉤：知已被識，

遂大聲號哭，而藏臣則以長纒牽之，公主不得已，乃隨藏臣而行。

論不囑既將公主識出，歡喜已極，乃作詞以歌之，其從者有藏王之代表桑博濟及書記色客貢敦二人，吹簫以和之，其詞曰，噫，稀有超卓者，公主人中仙，請聽吾說辭，心安悲愁滅，西藏之國土，五寶積成，藏王之宮殿，天神所修建，此位植補王，慧光滿體遍，且具大悲心，見者皆欽羨，以教治其國，人民守法律，佛法如慧日，衆生沐恩光，君臣黎庶等，當歌太平曲：山有各種樹，土地多寬平，諸如五穀等，無處不可植，金銀銅鐵類，貴重之物備，牛馬亦繁殖，愉快何如是，噫，稀有超之者，公主其聽之，歌既畢，公主心內思度，以此歌詞若實，西藏之境，乃與我國無異，心中悲愁稍解，遂拭淚隨諸藏臣而行，論不囑將公主乘於馬上周行市廛，炫耀己之智識較高於人，始終皆得優勝，并宣言云，吾西藏人之智識，出於印度伙不打等國之上，公主現被我西藏人接去，幽溥西上有日，爾輩其各望我行旌，盡懷裏以歸去耶，當其時都中人士，咸謂

特 載

我國秀麗之公主，被低級之人接去，深爲歎惜，而發言譏之，公主既當適藏帝遂與其他使臣等宣詔爾等亦屬中國至戚，回將各人所選之女子領回本境。

論不囑請公主暫回宮中，籌備行裝，公主即回宮朝見父王，帝慰之曰，兒今嫁與藏王爲后，當善自往焉，公主曰，他方惡劣，惡有佛法，道路遙遠，難與父母常聚，兒不願去，帝曰，汝勿信口亂言，潰侮于怒，兒豈不知藏王是已通之法王，具變化妙力，朕先時如何發言，難其使臣，該使臣跬步未離，即將答覆之書呈上，所詢之旨，詳載文上，不見遺漏，汝若不去，彼必知道，立遣重兵到此，殺我擄汝，並將境內搶劫一空，反爲不美，再觀藏臣之行爲，亦覺機警過人，據此推之，兒往爲佳。

公主復與唐帝叩頭而奏，請無論是我父王之命，抑爲慈母之旨，又或皇兄所言，惟此舉奇異非常，聞彼鄉白雪無垠，冰凍常融雪山銳似猛獸之牙，石岩儼如野牛之角，纒類不生，饑饉可慮，且夷人粗俗不堪，卑污已極，境無法雨如處暗室，不見光明，既無浮圖復無刹宇，造善修福無所

四七

憑，興趣已無，意志安許，必欲儂行，父王所供之釋迦尊  
者像，請賜僧往，見之修持乃有依託，雪境乃是爲枵腹之  
非產米地，請賜倉穀，以資兒用，雪境候寒，請賜此溫暖  
人衣應使婢亦請賜給，如此拮据之城中，兒與藏臣同去之  
時，所需請物，房處瑣事，究應如何敷設，公主語至此，  
嬌淚滿面，已哭不成聲矣。

皇帝聞言心中十分悲楚，遂起愛子之情，乃下之曰  
我親愛之女兒乎，西藏雖係冰雪之境地，較之他處，  
，雪山成就天然塔，四海環佈如神供，奇異金花開發處，  
美快如無量光天，四江橫流森林茂，百寶叢生五穀豐，牲  
畜遍野無記數，佳境如是世所稀，藏王本是天神體，精明  
萬能復慈仁，擴除十惡修十善，人民趨入大智行，賢傑皆  
具大悲念，如是勝景兒可行，至於兒以積善修福，必須有  
所依憑一層，朕之所供釋迦尊者像，爲育大哈旺甲與用十  
種寶貴材料所造，其塑相者，爲必夏噶米像成之時，佛由  
天降，而自摩頂授記焉，且佛曾云，若有見聞或思念，因  
以發大誓願者必當早日成佛，如此安隱獲益之佛像，雖使

朕如失心腦，今爲愛女之故，願割捨以子女，此外庫中特  
殊之寶，及金玉鍊成之書櫥，雖屬朕之所愛，然因愛女之  
故，勝於愛物，亦願與汝作嫁奩，其外藝林三百六十法，  
及金玉器皿等，以至於造就之食品，消渴之飲料，特機所  
織之金絲緞，其花紋有獅鳳寶樹之形，堪使藏王見而驚奇  
者，統作愛女之嫁奩，其外漢詩三百，善惡明訓，寶鑑工  
藝，法，行處高尚，見者稱羨之法諸書，與平醫法四百  
二十四種疾病之藥，一生足用之衣料，各色綾羅二萬匹，  
又汝與異族同處願盼自憐發生悲感之時，能解憂思者，朕  
遣藏婢二十五人，作兒同伴，噫予不忍離之女兒乎，念汝  
遠去，百感叢生，父有要言兒當牢記，西藏之人，若能服  
從汝意，須平談行事，對內對外，尤宜精明敏利，言語和  
平，理由充足，慈愛人民，禮敬藏王，動不失規，行不越  
矩，此即執中之道，帝將此等處世常識，與公主宣述，公  
主堅執帝手，正難分離之際，而藏王巨等行裝已備，催  
其就道矣，此次公主之嫁奩異常豐富，真思念之所不及者  
，如寶物綉緞五穀之類等，皆以多數駱駝馬備其輸運，

釋迦牟尼之像，置於花車中，其御者為郡中大力賈哈嗎，與魯噶二人，唐帝又為藏臣等祖餞，演劇以助興，酒數巡，公主監服佩玉，至帝與母后前叩辭，帝又慰曰兒此去，

苟能宏揚佛法，功德當無限量，吾兒之福也，帝與皇后世子，及朝中文武大臣送公主出郭，公主辭別諸人後，與媵婢等各乘駿馬，如風捲雲，向西而去。

## 國立西甯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 一、本校定名為國立西甯蒙藏學校
- 二、本校為培養蒙藏人才及造就蒙藏地方教育師資而設
- 三、本校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
- 四、本校設左列各班
  - 甲、高級中學班修業期限定為三年得分普通師範職業等科第一年擇要先開一班
  - 乙、初級中學班 修業期限定為三年第一年先開兩班以後視經費狀況酌量增開
  - 丙、補習班 為不能升入初級中學之學生而設修業期限定為一年第一年先開一班
- 五、本校各班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 甲、高級中學班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 乙、初級中學班以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 丙、補習班以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 六、本校各班課程除酌加蒙藏文外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為標準
  - 七、學生膳宿課本制服等費均由學校供給
  - 八、本校為高級中學師範學生實習起見得指定或特約附近小學為實習機關
  - 九、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委派之並咨教育部備案
  - 十、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特 載

四九

十二、本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訓育員一人校醫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委用之

## 國立甯夏蒙回學校組織大綱

一、本校定名為國立甯夏蒙回學校

二、本校為培養蒙回人才併造就蒙古及新疆回部地方教育師資而設

三、本校就原有甯夏蒙回學校改組之

四、本校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

五、本校設左列各班

甲、高級中學班 修業期限定為三年得分普通師範職業等科第一年擇要先開一班

乙、初級中學班 修業期限定為三年第一年先開兩班以後視經費狀況酌量增開

丙、補習班 為不能升入初級中學之學生而設修業期限定為一年第一年先開一班

三、本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六、本校各班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甲、高級中學班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乙、初級中學班以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丙、補習班以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七、本校各班課程除酌加蒙回文外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為標準

八、學生膳宿課本制服等費均由學校供給

九、本校為高級中學師範科學生實習起見得指定或特約附近小學為實習機關

十、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委派之並咨教育

# 預 算 書

特  
裁

編製機關 國立甯夏蒙回學校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 國立甯夏蒙回學校經費			3	8	3	4			3	1	9	5
第一項 薪 俸			1	5	0	7			1	2	5	6
第二項 津 貼			1	8	2	7			1	5	2	3
第三項 辦 公 費				4	5	1				3	7	6
第四項 雜 費					4	8					4	0

部備案  
二、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訓育員一人校醫文牘

編製機關 國立西甯蒙藏學校 國家歲出經常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 國立西甯蒙藏學校經費			3	8	3	4			3	1	9	5
第一項 薪 俸			1	5	0	7			1	2	5	6
第二項 津 貼			1	8	2	7			1	5	2	3
第三項 辦 公 費				4	5	1				3	7	6
第四項 雜 費					4	8					4	0

會計庶務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委用  
三、本校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在兩千多年前的孔孟，便主張民權，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便是主張民權的大同世界，又言必稱堯舜，就是因爲堯舜不是家天下；堯舜的政治，名義上雖然用君權，實際上是行民權，所以孔孟都是宗仰他們。

(民權主義第一講綱)

## 關於蒙藏週報第六十二期之失察文字

蒙藏委員會訓令本處云爲令遵事查蒙藏週報第六十二期刊載對於本會修正組織法橫肆譏評一案當經函請 中央宣傳部指導辦理在案頃准 中央宣傳部第三八八四號函開逕覆者案准貴會總字第五二號公函開查貴部主辦之蒙藏週報第六十二期載有邊民讀了請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以後的疑問一文其文尾有不但中國是帝國主義即馬福祥亦是帝國主義等語披覽之餘不勝詫異查馬福祥爲本會委員長本會爲中央政府處理蒙藏事務之最高機關如其主張與設施果有未臻妥善之處自有中央加以糾正或制裁况本會組織法修正案係經行政院國務會議詳細討論沒有錯誤自不能不轉送立法院審議乃以中央主辦之宣傳機關竟斷章取義橫肆譏評足以惹起蒙藏民衆懷疑之論文載之於普通報紙已屬不合今載之於蒙藏週報故意挑撥蒙藏人民對於中央之惡感此則本會深引以爲遺憾者也蓋此事關係個人名譽者猶小關係中央威信者實大爲此具函敬請貴部詳爲指導究應如何辦理以免引起各方誤會發生是非等由准此查此項紀載該報總編輯實難辭失察之咎除嚴予警告嗣後不得再有類此之紀載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將該項公函登入 月刊爲要此令云云

## 警告大同日報

蒙藏委員會頃又訓令本處云爲令違事查本京大同新京兩日報登載旅京蒙藏民衆胡倫和等對於本會修正組織法公然詆毀一案前經本會函請中央宣傳部查明依法辦理在案茲准中央宣傳部第三九一六號函開逕復者頃准貴會函以本京大同日報登載旅京蒙藏民衆胡倫和楚夏巴旺等啓事一則任意鼓簧公然詆毀又新京日報登載胡倫和等對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之疑問一則斷章取義淆惑聽聞此項啓事新聞報紙竟予登載應負全責又蒙藏週報前次所登詆毀文字該報主管者應不能置身事外均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蒙藏週報登載失檢文字前准檢舉到部即經予以警告在案本京大同日報亦已令飭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轉行警告並飭嗣後審慎紀載矣至新京日報登載胡倫和等對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之疑問一則未准說明何日報紙無法審查請將該日報紙送部再行核辦等因准此除檢大同日報一份送請中央宣傳部查辦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將上項公函登入月刊爲要此令云云。

新

聞

## 青海藏族代表官寶才仁到京

青海地方、以交通不便、致與內地缺乏聯絡精神、青海千百戶等族、特推舉首領官寶才仁、代表來京、為表示擁護中央之誠意、擬日內由蒙藏會陪謁蔣主席、報告邊地情形、按該族遠居青海邊陲一帶、約有八十餘族、數百萬

人、民情風俗、均與內地不同、茲以中央統一全國、特推派代表來京、以示竭誠傾向之意、聞官氏于去年五月、由青海動身、嗣因陝甘地方不靖、繞道西藏印度、至日前始到京中、

## 蘇俄注重佛字

據路透社消息、謂蘇俄科學院、現設立一會、專門研究中國日本西藏蒙古印度等處之佛學、現正着手編製世界

前所未有之佛學百科全書、并在列寧格勒召集研究佛學之國際大會、

## 西康石油

### ▲足供全世界三百年之用

據英俄兩國人測量

(重慶特訊)有友自西康來、談及西康產物、謂西康之南、有縣名寧靜、(藏名江卡)距巴安縣四百里、縣城之西有寧靜山、高于縣城八千五百四十五尺、山之植物甚少、

東麓蘊藏石油甚富、該山石油鑛自新疆東部、南行入甘肅陝西境、至岷山北麓、分佈為二、一東南行入四川、結川北川西川南自流井等處之石油礦、一由大雪山至甯靜東麓、沿山南流至南麓止、鑛之上層有石壳、英人費斯韋爾兩

新聞

五三

氏、俄人色斯加氏、曾來此測探、勘查數次、探測炭石之上、皆有油礦、山澗山泉、均浮油質、以之入火、立可燃燒、費斯氏判斷貢覺南三十英里石壳下之礦、必為全部油

## 國音電報

聞為求免翻譯手續起見、擬辦國音電報、採用注音字、或羅馬字併成國音、以表電報之文字、惟聞此項電報、頗適用於語體文、不適用於駢麗文、現該部正飭電政司、派員加以詳細研究、俾成完善、一俟編製竣事、即先飭電

局試驗、然後實行、

又聞鐵道部昨通令京滬、滬杭甬、津浦、膠濟、湘鄂、南潯等路、關於推行國音電報一案、務令收發電報人員、一律參加傳習、統限本年六月內、普及全線、以期一致、

## 止園叢書出版

頃據成都來客、談及前四川都督尹頌權(白衡)氏、精於佛學、近將其歷來對於平日研究所得及關於闡明佛理之

著作、編訂成冊、題名「止園叢書」有在成都出版發行之說云、

## 蔣總司令注意國防

蔣總司令日前於致各師長電文有云、我革命軍人以保國衛民為天職、當茲歲序更始之時、厥宜充實自身之能力

、以鞏固永久之國防、良以立國於今日之世界、無自衛之力者、必不足以自存、國防若是其重要、而審查我國今日

軍隊之能力、則萬不足以語國防者我革命軍人之大恥、故充實軍隊之能力、以鞏固國防、實爲今日至急而至要之務

也云云

## 外人調查重慶繁盛原因

重慶日趨繁盛、據外人調查、謂爲水陸二路中心所致、以大江自青瀘而來、攜雅雅峽沱等水與嘉陵江之渠等水相會、遂東下三峽、遠漢滬、此重慶所以爲大江上游水運

之中心也、其陸路、則西北通成都、溯嘉陵渠涪陸行通陝甘、南通貴州、西南經畢節、可達雲南、西走打箭爐、直達西藏、若循松潘遵章路、可以抵青海

## 班佛定四月來京

班佛來京、迄無確期、頗爲一班人所企望、其遲遲未來之原因、最初因到遼後、僕僕風塵、不耐勞頓、當然不宜卽行搭車來平、次以蒙古民衆到遼謁者極衆、環請多

留時日、而中央召集之西藏會議、復展緩至五月或八月舉行、爲期匪邇、大有盤桓之餘裕、故決定暫行留遼、以慰一般參謁者之嚮望、其來京之期、大約在四月中旬以後

## 西康巴塘重建清真寺

西康巴塘縣、於前清嘉慶三年、有馬都司仕於是地、始立寺基、至光緒三十一年、四川提督馬維祺公、擴其規模而成一壯麗之清真寺焉、不幸民國九年、川藏事變、該寺乃罹災被焚、巍巍寺院、付之一炬、殊爲可惜、此後屢

欲重建、均以限於財力、終未能實現、今由駐西康四十二團團長馬成龍先生、并巴塘縣知事劉明哲先生等提議重建、一方募集捐款、一方雇材鳩工、形見一片焦土之清真寺、將可指而重興矣

## 追悼林達泉同志大會

林君福春、字達泉、青海西甯人氏、曾畢業於山西黨政學院、其人老成練達、將來於黨國極有可爲、不意本年正月間、始感患胃、繼轉傷寒、竟一病不起、於一月廿八

日、歿於鼓樓醫院、爰由林達泉同志籌備處、於二月二十日、假鷄鳴寺開會追悼、計是日到會者約百餘人、共收晚幛七十餘副、大都惜其長才未竟、而語亦哀痛也

## 蒙藏地方暫行法制問題

蒙藏委員會爲團結民族暨訓政前途計對於蒙藏法制辦法業經厘訂三項如下

- 一、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名稱應即廢除
- 二、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應以左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分別厘定

- 甲、與現制絕對抵觸者全刪
- 乙、與現制相對抵觸者刪修
- 丙、與現制并無抵觸者暫留
- 三、由主管機關起草蒙藏地方適用新法典但在蒙藏新法典未頒行以前所有舊有蒙藏法規暫准適用



雜  
紀

# 本處工作紀要

一、本處努力於黨義之研究 本處前為遵照 中央謀貫 澈黨治之意起見、特聯合本處全體職員、每日晚間研究黨義一小時、其方法分領讀、閱讀、討論等項、現在第一期之三民主義、已經研究完畢、不日將研究實業計劃

二、藏譯五權憲法 藏民篤信 總理遺教、祇以苦無相

## 西藏跳舞譯辭

關塞生涯之一段

遊榆林宮之夜，月明如畫，星光燦爛，乃商諸村長召請跳舞，當開始時，先面壁微唱，嗣乃握手環繞而跳，歌聲抑揚婉轉，體態玲瓏活潑，拍節步驟，次序井然，整而不亂，頗具西洋舞蹈風味，並備酥油茶及酒助興，於是愈飲愈舞，愈跳愈烈，及更盡燈殘而止，猶覺餘興未盡，尙有不忍即去者，得此深足慰人們寒外客心也，隨請村長將唱辭以漢語譯出，以誌不忘云耳。

雜記

當藏文、可供研究、本處有鑒於此、特將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逐譯藏文、或載之本處月刊、或另為印刷、向藏中宣傳、茲又將五權憲法、袖譯藏文、俾藏民得閱知各國憲法之如何缺點、而五權憲法之如何美備也

○○○○

若夢

第一段——表示階級制度下的詩歌：

喇嘛的貴重你知道麼？

我告訴你罷——

他是由印度來的啊！

官的尊嚴你知道麼？

他是由北京來的啊！

父母要如何尊重體貼？

才得親心的安慰！

五七

第二段——表示造物的艱難：

愷愷的白雪，

封鎖着希馬拉山。

皎皎的星光，

照耀着支那和印度。

中間有個海子，

裏面有不少的寶貝啊！

採取它是如何不易的事情！？

那貓獍而兇惡的海神，

真是可畏！

抱了堅決的志向；

犧牲的精神，

幸而把它探得！

磨礪，雕刻是如何的艱難！？

第三段——凄切的預言：

齊車秣馬，

治裝贏糧，

向着茫茫的天涯前進，

越過了青蔥的獅子山，

便離開了摯愛我的母親；

故園的諸姑姊妹。

關山千里，

何處是我家鄉？

茫茫世路，

能不悲哀，煩惱，懊喪！

問了皎潔的月光，

也遺了白眼！

只是嘲笑我。

問了燦爛的晨星，

它也是緘默着。

可憐的我——

何處是我家鄉？



## 新年中給西藏的幾位小朋友

李爾榮

西藏的幾位小朋友是在去年雪花飄飄的時候在南京遇面的；他和我初次見面，給我深刻印象是那崇高秀偉的希馬拉雅山所造成的偉大活潑的精神，他們在嚴冬裏爬過了大吉嶺，渡過了印度洋，繞到南海東海，吃盡了辛苦，纔到南京的。但剛在這風霜中脫離的他們，在臉上找不出一點疲勞的氣色，他們常常的歌唱着西藏的歌謠，雙頰上榮泛着快樂的微笑。他們彷彿是幸福的小天使，這生成的堅毅的精髓，戰勝了一切憂鬱畏懼的惡魔。

他們最小的剛有七歲，他們都是到過印度的，在這帝

## 白雪

朔風肆虐，

雪花一片一片地在空中飛舞，

織成一幅大羅幕，

把世界上任何都遮蓋了！

國主義壓榨下的空氣裏，他們同情了三萬萬印度的民衆，他們曾對我說；將來中國民族聯合一起，成一個強大的國家，提攜這鐵蹄下的三萬萬民衆，使得到了人類的自由平等。

他們崇拜的人物是釋迦甘地和孫中山，他們說：他們要以純誠的努力，追隨了這偉大的人格。

他們到京一年多了，他們是這樣的繼續努力着，我榮幸的祝禱着他們偉大人格的成功！

一九三〇，于政校蒙藏班

馬定安

○ ○ ○ ○

皎潔晶瑩，

誰可比擬，

一切的污穢都被溶潔，

五九



善的一途，由是成等正觀，出而問世，發獅子吼，作象王行，五十年間，奮鬥不息，雖經過種種的障礙，遭無數的挫折，卒能摧殘婆羅門教的暴戾，打倒當時一切異端邪說，舉凡社會間一切不自由不平等的制度，亦皆從此消滅，使人人咸歸依於大覺，及至雙林入滅的時候，猶爲弟子說法不懈，觀其學說的精神所在，總不外乎啓迷轉悟，破妄契真，考其究竟的真義，乃在使人去惡修善，離苦得甘，換句話說，即是用道德方法，來解決人類的糾紛，謀世界

## 有感

中國因爲有了先知先覺的

中山先生，所以才創造出三民主義，有此偉大精深的三民主義，才挽救了中國的危亡；而長夜漫漫呻吟痛楚的西藏

的和平，由此可見我佛教救世精神的偉大了。

現在佛法已由東亞各國，漸及於全世界了，歐美學者，現正謀啓發東方文化，來補救物質文明的缺陷，吾人兩千年來，寶此家珍，乏人鑑賞，今值此大好時機，正應本着時代之精神，揭發宣揚，使其靈苗務滋，光明於全宇宙，令我們全世界的人類均得受其利益，被其曙光，同登於大同之域，才值得我們僧伽今日這一番誠懇的紀念我釋迦牟尼文佛啊。

蕭必達

民衆，同時才找到了生存的出路——三民主

義。

## 贈楊質夫同志

朱福南

楊同志質夫，少於風節，十歲能文，以科學博雅稱於鄰里，家貧，一燈相讀，雪案無寐，雖嚴寒不輟，淫於典

籍，知名於蒙番學校，嗣又研究藏文，其師黎丹碩士，嘉其穎悟過人，於是大爲青海鴻儒所推敬焉，年十餘，來遊

內地，未嘗謁人，獨走塞上，覽山川形勢，發為書歌，以道其志，復因感事憂時，匹馬哀歌，折行京地，著書立說，編譯漢藏辭典，開文化之新紀元，其名益彰，仝人等慕而友之，方深慶幸，茲忽

高蹤遐舉，遠賦騷歌，愧挾維之未能，徒黯然而傷別，行見憾者方在燕市，而慶者已相望於江淮之間矣，爰濡

## 林福春君事略

林君福春，字達泉，青海西甯縣人，世居東區丹崖溝林家莊，父五峯，為前清邑庠生，入學後以國事嫻嫻，不求聞達，專心致力於鄉村教育，子姪輩皆能躬親課讀，

君秉承家學，造詣甚深，五經三傳，靡不備讀，五峯公，見湖流所趨，非有新知識，無以立足於社會，遂兼授科學書籍，頗具心得，年十六，入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賦性聰慧屢試冠羣，師友咸愛敬之，十九歲，入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識大進，而其為人醇厚，處事練達，尤為儕輩所稱許，時革命潮流，已澎湃於西甯，爰與二三同

筆而祝曰：

搖策而行

努力前程

朔風剛勁

康強載征

考文博古

覺世厲民

傳播主義

邊氓同登



志，聯合甯屬各校學生，組織學生會，努力倡導，精誠團結，一時各校學生，無不推崇，民十四冬，入中國國民黨，十六年任西甯縣黨部第四區黨部常務委員，君忠於革命，不辭勞瘁，尤注意下層工作，嘗親率同志，赴鄉村宣傳主義，民衆多為感動，十七年春，五峯公棄養，臨終以家庭鄉里社會諸事努力見囑，君遵從遺命，辦理鄉村事務，會甯邑遭天災人禍，鄰里鄉黨，秦半流於饑饉，君家固非小康，然博施濟衆，毫無吝色，惟羅掘俱窮，遂轉貸於富戶，富戶盡，則貸於官，時西甯有義倉，邑有饑

荒輒借糧救濟，遍施鄉民，鄉民恃此而生者，數以百千計，鄉人以其賢，舉爲村長，一切事務，悉皆聽命，君乘此時機，力圖改良鄉制，頗欲以其莊爲實驗模範村，辦理半年，大著成效，嗣君感其學問能力之不足，乃於十八年春，南來首都，民和朱海山先生，嘉其志介，紹班禪駐京辦公處，保入太原黨政學院，對於山西村治研究參考，不遺餘力，十九年夏卒業，當局欲畀以某縣區長之職，固辭不就，重來首都，朱君以其品學兼優，熟悉邊情，薦其服務於班禪駐京辦公處，及蒙藏委員會，供職以還，異常勤奮，公餘之暇，輒披閱古人嘉言懿行，及現代新潮流書籍

，手不釋卷，本年初因感冒，轉膺傷寒，醫藥罔效，竟於一月二十八日，卒於南京鼓樓醫院，計患病前後，凡二十餘日，長才未盡，年少云亡，嗚呼，以林君之精明強幹，卓識鴻謀，國家折優秀之材，邊塞失琳瑯之器，曷勝痛哉，現林君家中，祖父母年均老邁，其母亦將屆知命之年，遺妻李氏，兄弟六人，君居次，一門老弱，號泣在望，家境蕭條，善後困難，異地孤魂，窀穸未安，謹布事略，敬希

矜鑒

○ ○ ○ ○ ○



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

(民族主義第六講孝先)

藏

文



五 權 憲 法

ॐ । दसद धरि सिमस गति ।।

देदीन धरि कुदे दसद धरि सिमस गति र्ना । सिमस  
 गति दे सति व धर वस ङ्क ल म यी व । दस क्क र्ना सु म्मि र्ना सु  
 वद कु ल म्मा ग्ग व ल मे द । छे र क र्ना छे र म्मा सु कु व ।  
 र्ना म्मि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सु र्ना सु ।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सिमस गति दे प दे गद यी व । सु म्मि र्ना सु म्मि र्ना सु । सिमस  
 गति दे र्ना सु र्ना सु । सु ल म्मा ग्ग व गी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सु र्ना सु ।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यी व । सु ल म्मा ग्ग व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दे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दसद ग्ग म्मि र्ना सु) सु र्ना सु । दसद धरि  
 सु ल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र्ना सु । र्ना सु र्ना सु

ལྷོང་ཚང་མས་སྐྱོད་ལུ་མ་རྩོག་ས་རྒྱུ་། དེ་ལ་ལྷོང་ལྷོང་ས་མི་  
 ལྷོང་ལ་བརྩོད་ཀྱི་ལ་ཐོས་དབང་ལྷོང་སྐྱིམ་ས་གཞི་ལྷོང་ལྷོང་ས་  
 བོ། སྐྱོད་སྐྱིམ་རྒྱུ་ཁབ་མང་པོའི་སྐྱིམ་ས་གཞི་ལ་ཞིག་དུང་ལྷོང་  
 རྩ་དང་དེ་གཞི་ག་པོའི་མཚོ་མས་མ་ལས་ལྷོང་ས་ཡིན། དེའི་སྐོར་  
 ལོ་བུ་རྒྱུའི་སྐོར་ལ། རྒྱུ་ཚིང་སྐྱོད་མིང་རྒྱུ་མིང་སྐྱོད་ལ་ས་  
 ལྷོང་ལོ་ལ་ཐོས་དབང་རྩོད་སྐྱོད་ས་ལ་ལ་གཞི་ག་ལྷོང་ལོ་དང་།  
 སྐྱོད་ས་དེར་མི་རྒྱུ་ས་ཀྱིས་ཡིད་མ་ཚེད་ལྷོང་ཚིང་། ལྷོང་སྐྱོད་ས་  
 ས་ལ། ལོ་མ་སྐྱོད་རྒྱུ་ཁབ་ལོ་དང་ས་ལོ་དབང་གསུམ་སྐྱོད་  
 སྐྱིམ་ས་གཞི་ལས། དབང་ལྷོང་སྐྱིམ་ས་གཞི་སྐྱོད་ལས་ཐོས་མ་  
 ལྷོང་། སྐྱོད་སྐྱིམ་གསལ་རྩོད་ལ་དོ་ཚེད་ལྷོང་ས་སོང་། དམ་  
 དེ་རྩོད་པོའི་ལྷོང་ལྷོང་ས་རྩོད་ལས་ལོ་དང་། དེ་དཀྱིལ་གྱི་  
 ལོ་ལོ་ལོ་ལྷོང་ས་ལས་ལོ་སྐྱོད་ལྷོང་ས་ལོ་ལོ་སོང་། ཀོང་  
 རྒྱུ་དམག་སམ་རྩོད་སྐྱོད་རྒྱུ་སྐྱོད་ས་བསྐྱོད་ལས། དམག་

སམ་ཀྱང་དང་སེམས་མ་ལྷོད་པར། ཀྱ་མིང་དོན་རྒྱུ་འབྲེལ་བ་  
 འགྲུལ་ནས་མར་བྱས་པ། འཛམ་གླིང་ཡོངས་སུ་བསྐྱོར་  
 རྒྱུ་ལ་སྤྱི་ལྡན་ལྷན་པའི་སྤྱི་དོན་དང་རྒྱལ་ཁབ་ལྷན་པའི་  
 བྱིན་པ་དང་བྱས་པ། རྗེས་སུ་ཀྱ་མིང་འགྲུལ་པའི་དུས་ལ་  
 སྤྱི་ལས་ལས་པའི་འཛུགས་འབྲེལ་རྒྱུ་ལ་སྤྱི་ལྡན་ལྷན་པའི་...  
 སྤྱི་ལས་ལས་པའི་ལས་པའི་མེད་ཀྱི་ཡོངས་སུ་མ་འགྲུལ་ཅིང་།  
 དེར་བརྟེན་ལྷན་ནས་སྤྱི་ལས་ལས་པའི་ལྷན་པའི་ལྷན་པའི་  
 རྒྱུ་ལ་སྤྱི་ལྡན་ལྷན་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  
 མར་བྱས་པའི་ལས་པའི་དེ་ཀའི་རྒྱུ་ལ་སྤྱི་ལྡན་ལྷན་པའི་  
 དེ་ཀའི་དེ་ཀའི་རྒྱུ་ལ་སྤྱི་ལྡན་ལྷན་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  
 ལས་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  
 འཛམ་གླིང་མི་མེད་ལ་མི་མེད་ལ་སྤྱི་ལས་ལས་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  
 རྗེས་ལྷན་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སྤྱི་ལས་ལས་པའི་



མཐོང་ངོ། དཔེ་ན་དངོས་པོ་གང་ཡིན་ལོ་བརྒྱུའི་སྐོར་ལ་ལོ་ལོ་ལོ་ལོ་  
 པ་ཡོང་ཡང་དུས་ལྡན་སྐྱུས་སྐྱུས་ཀ་གཞན་ཉིན་ལྡན་ཡོང་།  
 སྐྱེ་བའི་ཨ་མེ་དེ་ཀའི་སྐྱིམ་ས་གཞིའི་སྐོར་རྒྱ་མམས་སུ་བ་སེམས་  
 ཡོང་ཡང་སྐྱོ་སྐྱོ་མེད། གང་ཡིན་ཞེན། བཤད་ལུགས་སྐོར་སྐོར་  
 དེ་ལྟར་བཞི་དཔེ་དཔེ་དང་ལས་དོན་ཐོག་ནས་དེ་ལྟར་བལྟས་དཔེ་  
 མེད་ཀྱི་སྐྱེ་བའི་སྐྱེ་བའི་ཨ་མེ་དེ་ཀའི་ཀོ་ཀོ་ལོ་སྐྱོ་སྐྱོ་ཡུ་དུ་  
 ཞོག་སྐྱོ་བ་གཞི་དཔེ་རྒྱ་སྐྱོ་སྐྱོ་ལོ་སྐྱོ་རྒྱ་མམས་པའི་དཔེ་ཆའི་མི་  
 དང་དབང་ཞེས་པ་ནང་གསལ་སྐྱིམ་ས་གཞིའི་ནང་དབང་གསུ་  
 གྱི་སྐྱོ་སྐྱོ་མི་ཐོག་པ། དབང་གཞི་ཡོང་པ་བཟོ་དཔོན་གསུངས།  
 དབང་གཞི་དེ་ནི་རྒྱལ་ཁབ་ཚོགས་ལུ་ནང་གི་ལཱ་ལྷན་ལོ་ན་དབང་  
 སྐྱོར་ལངས་སྐྱོར་རྒྱ། ལཱ་ལྷན་ལོ་ན་དབང་དང་། སྐྱིམ་ས་ལུ་དུ་  
 དབང་། སྐྱོར་སྐྱོར་དབང་བཞི་པོ་སོ་སོར་རྒྱུ་ལངས་སྐྱོར་  
 པའི་རྒྱུ་ལངས་པོ་གང་ཡིན་ཞེས་ན། རྒྱལ་ཁབ་ཚོགས་ལུ་དུ་...





















ཡང་དེ་ལྟར་གྱི་སྒྲིམས་ལུགས་སོགས་ཀྱི་གཞི་གཞི་གྲུབ་པ་ལྟར་  
 ཅིང་ལྟོང་སྤྱད་ཏུ་ཡོད་སྐབས་སུ་སྒྲིམས་ལུགས་ཀྱི་ལྟར་གྲུབ་  
 ཡིན། སྒྲིམས་ཀྱི་དོན་སྐྱོར་ཁོ་དང་པག་ལ་མོལ་ལུས། རྗེས་  
 སུ་ཡོད་ཀྱི་ཁང་ལ་དམག་ལྷན་པ་ཀྱིས་དེ་དེ་དེ་སྒྲིམ་རྒྱུ་ལ་  
 ཁབ་ཏུ་སྐྱོན་དུས། མི་དེ་དང་ལྷན་དུ། ཁོས་བདག་ལ་  
 དབང་ལུ་ལྷོ་སྒྲིམས་གཞི་ཞེས་པ་དེ་གུར་དེ་དེ་དེ་སྒྲིམ་པ། དམ་  
 དེ་ལྟེ་ཞེས་དོན་རྒྱ་ཚམ་བཤད་ནས་ཁོ་པར་སོགས་ལ་ལྷུང་སོང་  
 དེ་དུས་དེ་ལྟེ་བས་མ་པ་ལ་སོགས་ཀྱིས་སོགས་ཡང་དེ་ལྟར་དཀར་  
 འལ་གྱུང་། དེ་ལྟེ་མ་རྣམས་ལ་སྐྱོག་ན་ལུགས་པར་ཀར་བ་  
 ལྷུག་ མི་དེས་གཞིས་ནས། གཞི་གཞི་མེ་དེ་ཀའི་སོགས་ཀྱི་  
 དང་། གཞི་གཞི་དེ་ལྟེ་གྱི་སོགས་ཀྱི་དེ་དང་། ལྷུག་ཡོད་དུ་ཨ་  
 མེ་དེ་ཀའི་སོགས་ཀྱི་དེ་དང་སྤང་དུས་གཟུང་ལ་ཁོར་གཞིས་  
 ལྷན་ནས་ཁོ་ཡིད་ཅིས་སོང་། དེ་དུས་ཞོག་ཀྱི་ལོ་ལྟེ་ལྟེ་























ལྷགས་ལ་དཔེ་བྱས་པ་རེད། ཁོ་ལས་རྒྱལ་ཁབ་ཀྱི་སྤོངས་དང་མི  
 བྱིམ་ལ་འཇུག་པ་དང་། བྱིམ་ལ་འཛིན་། སྤོངས་ལ་ལྷན་ལུས་པ་རྩི་སྤྱོད་  
 སྤོངས་ལ་དངས་བྱས་། རྩིས་སུ་སྤོངས་ཀྱི་སྤོངས་སྤོངས་རྒྱལ་སྤོངས་  
 བས་། དེམ་བཞིན་གསུམ་དང་བརྟེན་གྱིས་། དེ་དུས་དཔེ་དང་གསུམ་  
 ཚད་སྤོངས་བུ་མ་ཡིན། དཔེ་དང་གཅིག་ཚད་སྤོངས་བུ་མ་ཡིན།  
 དེ་ལྟར་སྤོངས་འཛིན་ཚད་སྤོངས་ལ་ལྷགས་པེ། རྒྱལ་ཁབ་ཚོ་གསུམ་  
 ལྷན་ཚོ་གསུམ་ལ་ལྷན་ཚོ་དང་། སྤོངས་དོན་ལ་ལྷན་ལ་ལྷན་  
 དཔེ་ལ་ཡིན། རང་བས་རྒྱལ་ཁབ་ལ་ལྷན་ལ་ལྷན་གྱི་རྒྱུ་  
 སྤོངས་རང་དང་སྤོངས་དོན། ལྷན་དེས་བསེ་རྒྱལ་ཀྱི་དཔེ་དང་གསུམ་  
 སྤོངས་ལ་དངས་བྱས་སྤོངས་བཅོམས་པའི་རྩིས་སུ་ལྷན་ལ་ལྷན་ལ་  
 ལ་ལྷན་དེ་གའི་མིང་སྤོངས་ལ། ཁོ་ལས་ཀ་མིང་ལས་དོན་ལྷན་ལ་  
 བས་བྱིམ་ལ་བཞི་ལྷན་ལ་ལྷན་དེས་བསེ་རྒྱལ་ཀྱིས་དཔེ་དང་གསུམ་  
 སྤོངས་ལ་དངས་བྱས་ལ་ལྷན་ལ་བརྟེན་པ། ལཱི་བཞུགས་ལི་ལྷན་ལྷན་དང་བས་  
 ཡི་ལྷན་བས་། ཡི་ལྷན་དེས་ལཱི་བཞུགས་ལི་བྱིམ་ལ་བཞི་ལྷན་ལ་ལྷན་ལ།



ཀྱིས་རི་མོང་དང་མོའི་ཅང་དུ་གསལ།

༢ རི་མོང་དང་མོ། སློབ་སྦྱོར་གྱི་ལཱ་ལྟོས་བསྐྱར་སྒྲོལ།

གྲུང་ལོ་འོ་ལྷི་སློབ་སྦྱོར་གྱི་	ལོང་མའི་དབང་—ཡང་	འདེམས་ཀའི་དབང་	སློབ་སྦྱོར་དབང་
		འབྲེལ་འདོམས་དབང་	སློབ་སྦྱོར་དབང་།
		འབྲེལ་འདོམས་དབང་	སློབ་སྦྱོར་འདོམས་དབང་

ཕྱི་སློབ་ལྷི་སློབ་སྦྱོར་གྱི་	སློབ་སྦྱོར་དབང་—འབྲེལ་འདོམས་དབང་།	སློབ་སྦྱོར་ལཱ་དབང་།
		སློབ་སྦྱོར་དབང་—འབྲེལ་འདོམས་དབང་།
		སློབ་སྦྱོར་འདོམས་དབང་—འདེམས་ཀའི་དབང་།

རི་མོང་ལྷི་ལཱ་ལྟོས་ལཱ་དང་རི་མོང་ལྷི་ལྷི་སློབ་སྦྱོར་གྱི་ལཱ་ལྟོས་ལཱ་ལོ།  
 ལཱ་ལོ། ༡ ལོང་མའི་དབང་། ༡ འདེམས་ཀའི་དབང་། ༡ འབྲེལ་འདོམས་  
 འདོམས་དབང་། གྲུང་ལོ་འོ་ལྷི་སློབ་སྦྱོར་གྱི་ལཱ་ལྟོས་ལཱ་སློབ་སྦྱོར་  
 དབང་། སློབ་སྦྱོར་འདོམས་དབང་། སློབ་སྦྱོར་དབང་ལོ། རི་མོང་  
 ལོ་འོ་ལྷི་སློབ་སྦྱོར་གྱི་ལཱ་ལྟོས་ལཱ་ལྷི་སློབ་སྦྱོར་གྱི་ལཱ་ལྟོས་ལཱ་  
 ལཱ་ལྷི་སློབ་སྦྱོར་གྱི་ལཱ་ལྟོས་ལཱ་ལྷི་སློབ་སྦྱོར་གྱི་ལཱ་ལྟོས་ལཱ་









བོ་མེད། བཀའ་སློབ་སྐུ་ཡང་མི་དགོས། རང་པོ་ཞི་མེད་ལ།  
 བཟུང་པ་ལྟར་ཟེར། དེ་ཡང་གཞུང་ཕྱོག་མ་དགོས་པའི་སྤྱི་  
 རོ་མི་ཚུ་ལ། དེ་གྲུང་ལོ་ལོ་གཞུང་ཕྱོག་མ་དགོས་པའི་སྤྱི་  
 རོ་བཟོ་བའི་ལོ་སྤྱི་མང་པོ་སོང། དེ་ལྟར་གཞོན་ནུ་ཚུ་སྤྱི་  
 རོ་དང་སྤྱི་རོ་ལ་ཞི་བ་ལྟར་མཐུས་པར། སྤྱི་སྤྱི་དགོས་པུ་  
 ལོ་ལྟར་ཟེར། ཞོ་སྐྱོ་བའི་པ་གཞུང་ཕྱོག་མ་དགོས་  
 པའི་སྤྱི་རོ་དེ། རང་དེའི་ལོ་སྤྱི་མང་པོ་ལྟར་སྤྱི་ལྷན་སྐྱེས་  
 སྤྱི་ལྟར་པ་ཡིན་པ་མི་ཤེས་པ་ཟེར། དེ་ལྟར་སྐབས་དྲུག་ནས་  
 མཐུས་པ་ཡིན། སྤྱི་སྤྱི་བའི་པའི་དང་དབང་དང།  
 བཟོ་བ་མཚོན་གཞི་སྤྱི་ལྷན་སྐྱེས་པའི། སྤྱི་ཚུ་བཟོ་བ་སྤྱི་ལྷན་སྐྱེས་པ་  
 ལྟར་ནས་མཚོན་མཚུངས་མ་དགོས། དེ་ལྟར་དེ་སྤྱི་ལྷན་སྐྱེས་  
 ལྟར་སྤྱི་ལྷན་སྐྱེས་པའི་ལྷན་སྐྱེས་དང། སྤྱི་ལྷན་སྐྱེས་སྤྱི་ལྷན་  
 པའི་ལྷན་སྐྱེས་པའི་སྤྱི་ལྷན་སྐྱེས་ལྟར་མཐུས་པ་དགོས་པ་ལྟར།  
 དེ་སྤྱི་ལྷན་སྐྱེས་ལྟར་སྤྱི་ལྷན་སྐྱེས་པའི་ལྷན་སྐྱེས་ལྟར་ཟེར།









བསྐྱོད་ལྷན་ལྷན་། ལྷན་ལམ་ལམ་དེ་བཞིན་སློབ་སྦྱོར་གཞི་ཡིན།  
ལྷན་ལམ་ལམ་ལམ་དེ་མེད་དུ་བཟོ་བའང་ལྷན་སློབ་སྦྱོར་གཞི་ཡིན།

༡ དེ་མེད་ལྷན་ལམ་།

དབང་ལྷན་སློབ་སྦྱོར་གཞི་	}	སློབ་སྦྱོར་ལྷན་ལམ་དབང་།
		སློབ་སྦྱོར་ལྷན་ལམ་དབང་།
		སློབ་སྦྱོར་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དབང་ལྷན་སློབ་སྦྱོར་གཞི་དེ་། དེ་མེད་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སློབ་སྦྱོར་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ན་ལམ་ལྷན་ལམ་དབང་།











ལུས། མིའགས་པ་དང་མིའགས་སྐྱོད་སྐྱོད་ཀྱི་རང་གི་རང་ལ་བརྟེན་  
 པ་ཡིན། ལྷན་སྐྱེས་ཚང་མས་དགོངས་པ་བཞེས་དགོས། ལུས་  
 ལུས་པ་ཡོད་པ་ཡིན་ཟེར་དོ། གང་མ་གྲུབ་ཀྱི་ལྷན་སྐྱེས་  
 གྱིས་ལག་པ་བརྟེན་སྟེ། བཤམ་ཟེ་གཏམ་ལས་རིག་ཤོག་ལ་ཤོར་ལོ་  
 འཐེན་མཁའ་སྐྱེའབ་ཚིག་དེ་ཡིད་དུ་བབས་པ་ཟེར། གང་མ་གྲུབ་  
 ཟེར་སྐྱེས་སུ་འཤོར་ལོ་འཐེན་མཁའ་དེ་གང་མ་གཏིག་གང་སུ་  
 ལུང་སོང། ལྷན་སྐྱེས་རྣམས་ནས་གསལ་དང། མི་དེ་གཉིས་ཀས་  
 གང་མ་གྲུབ་ཀྱི་ལུང་ལྱི་དེ་ལྷན་སྐྱེས་པ། ལྷན་སྐྱེས་ཟེར་དོ།  
 གཉིས་ལ་ཤོར་ལོ་འཐེན་མཁའ་ཡིན། ཤེས་ལོན་པ་གྲུབ་ན།  
 བོག་ཟེ་ཤིན་ཏུ་ཆེ་ཞིང། ཡིན་ལྷན་གང་མ་གྲུབ་ཏུ་མ་འཁྱེད་  
 པ་དོ། གང་མ་གྲུབ་ལྷན་སྐྱེས་ཟེར་མིན་ལ་མ་བལྟས་པས་གང་མས་  
 གཏི་ཡིག་རྒྱལ་ས་མ་རྒྱུངས་པའི་དགོ་སྐྱོན་ཡིན། དེ་དག་གི་  
 ལྱེན་རྒྱུ་ལ་མེ་དེ་གར་རྒྱུ་ལྷན་སྐྱེས་ཤོར་བའི་ལས་གྲུབ།  
 གང་མས་གཏི་ཡིག་རྒྱལ་ས་ལེན་སྟེ་ལ་ཡོད་ན། ཤེས་ལོན་ལྷན་



ཚིང་གཞུང་དུ་ཡོང་སྐབས། ཚེན་ཉིད་ཡོན་ལས་ལྷུང་ས་གྱིས་  
 དབང་ལཱ་ལོ་སྤྱི་མས་གཞི་བོད་ཡོང་བས་མ་ལ། ལས་ལྷུང་ས་  
 བཅའ་ལྷུང་ས་མི་རྣམས་དབང་ལཱ་ལོ་སྤྱི་མས་གཞི་ལོ་རྒྱ་ལ་བཅའ་  
 མཉེན་ནས། རྗེས་སུ་ཡོ་མཉམ་ཞེས་པའི་དབང་ལྷུང་ས་ལྱི་སྤྱི་མས་  
 ལུགས་ཞིབ་བཀོད་དུ། སྤྱོད་ནས་དེ་ལ་མ་ལྷུང་ས་ལ། དེའི་བསམ  
 ས་ལ་ཡོ་མཉམ་ཞེས་པའི་གཞི་ག་ཚམ་གྱི་དོན་ཡིན་པ་མ་གཞོག་  
 གནད་ཅན་མ་ཡིན་སྐད་དུ་བའི་དབང་ལཱ་ལོ་སྤྱི་མས་གཞི་བོད་ནས་  
 ལྱི་མ་སྤྱི་མས། རྗེས་སུ་སྤྱི་མས་མི་དེ་རྣམས་སྤང་ཚིང་དུ་བསྐྱོད་མི་  
 ཐེན་ཐན་སྤྱི་མས་གཞི་ལོ་སྤྱི་མས་བཅོས་ནས་དབང་ལཱ་ལོ་སྤྱི་མས་  
 གཞི་མ་ཉེད་ལ། དབང་ལོ་དངོས་པོ་བཟང་པོ་དེ་སྤྱོད་པ་སྤྱོད  
 དེ་རྗེ། ལྷོན་རྒྱས་རྣམས་ལྱིས་དབང་ལཱ་ལོ་སྤྱི་མས་གཞི་དེ་སྤྱོད་  
 མི་གཞི་ག་ནས་བཅུ་མས་པ་ཡིན། དབང་ལཱ་ལོ་སྤྱི་མས་གཞི་དེ་སྤྱོད་  
 ལེའོར་ཆེན་པོ་ཞིག་དང་ལྷོ། ལྷོན་རྒྱས་རྣམས་ཅི་དེར་ལོ་  
 ཟིག་སྤྱོད་ལྷོ་ལོ་དོར་བ་རྒྱུ་དེ་ལ་ཞེས། བམ་མཁལ་དུ་











ལས་ཀྱང་ས་ནས་ལྷན་པས་རྒྱུ་། མི་སེར་གྱི་སྐྱུར་ལོ་ཐོས་ཀྱིས་  
 དས་ཚོགས་སྐྱུར་ཚེད་པ་ཡིན་ཏུ། རང་ཅག་མི་སེར་རྒྱལ་ཁབ་  
 གྱི་ལོ་ཡལ་ཞེས་པའི་ཁྲིམས་ལུགས་ལ་མི་སེར་དབང་ཆ་རྒྱོད་  
 ཁགས་ལ་མེད་པ། རྒྱུ་ཚིང་དུ་བཟོས་པའི་མི་སེར་རྒྱལ་ཁབ་  
 གྱི་ཁྲིམས་ལུགས་ནང་། གྲུང་ཆ་མི་སེར་རྒྱལ་ཁབ་གྱི་པད་ག་  
 དབང་ལྡི་རྒྱལ་ཁབ་མི་སེར་ཁྱོད་ལ་ཡོད་ཞེས་པའི་དོན་ཚན་  
 གཅིག་མེད། སྐད་གྱི་བསམ་པ་ཡིན། དེ་མིན་རྣམས་ངའི་  
 ལྷོ་ལོར་མ་ཡིན་པལས་ལལ་ལྟར་ཡང་མེད་པ། སྐད་སྐྱུར་ཅིན་  
 ཞིང་ཚེད་གྱི་ཚོགས་ལུ་ཐོག་ རབང་ལཱ་འི་ཁྲིམས་པའི་འི་སྤྱིང་  
 མོ་མེད་པ་སྐྱུས་པ་པར་བར་བྱའོ། ཞིང་ཚེད་ཚོགས་ལུ་འདྲའི་  
 ལྷན་པས་མི་རྣམས་ཀྱིས་པག་ལ་མོལ་མཛོད་ནས་ཚོགས་སྐྱུར་ཚེད་  
 པའི་དོན་ཚེ། རྗེས་སུ་གང་སྐྱུ་ལ་ཚོགས་ལུ་བྱུང་སྐྱུ། རབང་  
 ལཱ་འི་ཁྲིམས་པའི་གཏན་ལུ་ལེབ་བཟོས་ཏེ། རྒྱལ་ཁབ་བའི་སྤྱིང་  
 བའོར་པའི་ཁྲིམས་ཀྱི་ཚུ་བ་བྱེད་དགོས། དེའང་སྐད་གྱི་བཤམ་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येन शैवा केशवात्पद  
 श्यामशर्पे मलात्पुनः  
 वसुदेवा  
 ॐ । अथापुनः शै  
 मत्रिव वव चैव देवश्री  
 चव येन अमर सुमह  
 शैवा केशवात्पुनः  
 यः शैवात्पुनः शैवा  
 दद । अथैव शैवः सु  
 सुमह चैव देवश्री  
 अथापुनः शैवः सु  
 शैवात्पुनः ॥ ॥

## 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一) 關於西藏青海西康各地社會之實地調查。

(二) 關於西藏問題之系統的研究。

(三) 寫實的文藝作品邊地旅行記實等。

(四) 插畫與照片(與藏康青有關係者。)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發行

編輯者 西藏班禪宣傳科

駐京辦公處

發行者 西藏班禪總務科

駐京辦公處

印刷者 中華印刷公司

地址 中山路臚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二七二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